



冠县人民政府公报

GUANXIAN
RENMINZHENG FUGONGBAO

2018

第3期(总第27期)

目 录

◎领导讲话

崔新乐同志在全县领导干部会议上的讲话	1
--------------------------	---

◎县政府文件

关于开展第四次经济普查的通知	
冠政发〔2018〕64号	7
关于严查深挖打击重点行业领域黑恶势力的通知	
冠政发〔2018〕80号	11
关于印发《冠县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规划（2018—2020年）》的通知	
冠政发〔2018〕83号	13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冠县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冠政办发〔2018〕41号	31
关于开展全县高危行业强制实施安全生产责任试点工作的通知	
冠政办发〔2018〕46号	43
关于印发《冠县2018年度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冠政办发〔2018〕50号	46
关于做好全县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	
冠政办发〔2018〕57号	50
关于印发《冠县2018年度秋冬季秸秆等废弃物禁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冠政办发〔2018〕62号	54

◎其他

冠县召开2018年上半年经济运行形势调度会	57
冠县召开政务服务中心窗口部门事项进驻工作推进会	57
县政府常务会议召开	57

崔新乐到县政务服务中心现场办公·····	58
崔新乐督导检查卫片拆除图斑整改工作·····	58
崔新乐走访慰问贫困村和软弱涣散村·····	59
冠县举行庆祝第 34 个教师节座谈会 ·····	59
冠县召开省委“千名干部下基层”见面对接会·····	60
县政府党组暨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召开·····	60

崔新乐同志 在全县领导干部会议上的讲话

(2018年8月11日 根据录音整理)

同志们：

按照会议安排，我就抓好“双招双引”、“放管服”改革和当前重点工作，讲以下几点意见：

一、扎实做好“双招双引”工作

今年6月12-1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视察山东时强调，山东要主动融入国家开放大局，提高开放水平，扩大高质量招商引资，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把山东打造成为对外开放新高地。省委刘家义书记指出，“招商引资、招才引智是经济增长问题、结构优化问题、自主创新问题，也是财政收入问题和民生问题。抓住了招商引资、招才引智，就抓住了经济工作的全链条，就抓住了经济工作的主动权。”今年7月份，省市相继召开了招商引资、招才引智工作会议，对“双招双引”工作进行了全面安排部署，进一步明确了新时期推进“双招双引”工作的具体方法，科学回答了干什么、怎么干、以什么样的标准干等重要问题，对各级扎实做好“双招双引”工作，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指导意义。

就我县而言，抓好“双招双引”是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实践，推动新旧动能转换的重要着力点，是加快经济社会发展的强力引擎，也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围绕全面落实省市工作部署，扎实推进全县“双招双引”工作，我强调三点：

(一) 解放思想、更新观念。近年来，全县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招商引资、招才引智作为推动发展的重要举措，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是，与先进地区相比，我县大项目好项目少、科技型人才更少。究其原因，我们既差在产业发展层次、发展质量上，更差在工作标准、工作干劲特别是思想认识上。要构建开放型经济体系，首先就是要解决思想认识的问

题。

一是要正视存在问题。主要是：思想比较保守。有些党员干部对做好引资引智工作信心不足，标准不高，存在畏难情绪，缺乏敢闯敢试的魄力。特别是随着招引优惠政策更加规范，土地、环境等资源要素约束进一步收紧，开展招商引资的难度进一步加大，一些干部“老办法不能用、新办法不会用”，不敢创新的问题更加凸显。招商方式不活。有些干部仍习惯沿用老思路、老惯例，缺乏敢于创新的勇气。工作中重点不突出、方式不科学，精准招商、专题招商成效不明显。尤其是最近这两年，大家走出去的少了，引进来的热情也不高了，整个社会招商引资、招才引智的氛围不浓了。营商环境不优。一些职能部门大局意识、担当意识不强，该管的事不去管、管不住，不该管的事管得死死的；有的应该下放的权力没下放，有的明放暗不放；有的以没有通过审批等为由推脱监管责任，等等。对于这些问题，各级各相关部门都要深刻认识，认真反思，切实加以整改。

二是要强化三个意识。要强化开放意识。我们经济发展落后，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改革的力度小、开放的步子慢。我们要认识到，开放是人才、资本、技术、观念的引进，是全方位、高层次的开放。我们农业大而不强，工业还处于起步的初始阶段，服务业量小质差，新兴产业还没有形成一定规模，有的是刚刚有点显现，这些都需要扩大开放，都需要学习外地的先进技术和模式，引进合资合作伙伴，引进高层次人才，带动产业发展。如果不开放，靠我们自己积累资本去发展，靠企业到银行融资去发展，靠我们自身现有的人才去发展，速度会非常慢，会与先进地区的差距越来越大。要强化机遇意识。近期，国家相继出台一批对外开放的新举措，习总书记在博鳌论坛上提出，我国将在对外开放方面采取大幅度放宽市场准入、创造更有吸引力的投资环境、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主动扩大进口等一系列新的重大举措，国务院又出台了一批对外开放的重大举措，并提出将尽快使这些对外开放重大举措落地。省里召开高规格会议，市里也正在研究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各级各部门要把握机遇，精心研究、善于捕捉政策和信息，坚持与发达地区主动对接、主动融入，积极寻求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引进好项目和优秀人才。县直职能部门的一项重要职责就是要认真研究政策，中央和省市出台的一些政策含金量很高，尤其是省里的一些支持扶持优惠政策直接到县级，县直各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和分管负责同志要认真研究这些政策，逐条提出我县怎么去争取这些政策的支持，要创造怎样的条件能达到上级支持，上级支持的产业项目我们怎么做能发展的更好。现在我们有些领导干部不研究政策，研究了政策不去争取，还有极个别的不想争取资金，甚至上级给我们政策、给我们资金也不要，怕出麻烦。以前在新闻报道中听说外地有这种情况，但近期却听说我县也出现这种情况，我不再点名，你要自觉对对号，看看你这个科局争取了多少上级政策资金，下一步县里也要加大对向上争取的考核力度。要强化创新意识。创新的关键就是遇到新问题没有现成的解决办法，需要我们自己研究出解决问题的办法，简要的说就是问题弄清、事要解决、效果很好。我们要立足冠县实际，坚定不移更新观念、创新机制，坚决解决在创新上“不敢、不想、不会”的问题，勇于自我革新，创新方式方法，确保工作快推进、快落实、快见效。

三是要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双招双引”不是大呼隆、搞运动，更不是搞花架子、形式主义，我们要实实在在的成效。要善于运用市场化的办法依法解决问题。要注意工作中的不正确做法，避免蛮干、什么都能干，干成一件事造成一堆问题，我们要有纪律观念、规矩意识，要讲服务、讲诚信、讲程序，要构建亲清的政商关系，建设廉洁高效的服务型政府。

（二）突出重点、把握关键。

一是要紧扣发展所需。紧紧围绕加快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着力引进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新业态，促进产业智慧化、智慧产业化、

跨界融合化、品牌高端化，这是“以四新促四化”，是新旧动能转换的目标和方向，是对我们的指引，对我们来说关键要引进资金、技术、人才和管理方式，这是制约我县新旧动能转换的最大短板。

二是要突出重点区域。人才、资本、技术、管理模式都有集聚性，越发达的地区集聚程度就越高。这次省委刘家义书记带队到苏浙沪学习，大家能感受到苏浙沪地区在人才、资本、技术、管理模式上领先我们很多。要瞄准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及港澳台、韩国、日本等重点区域，集中发力，争取短时间内有所突破。刘家义书记在会议上讲到，对接京津冀目前就是德州和聊城的任务，下一步要全面的接受京津冀的辐射对接。我们要瞄准这些先进地区，首先对接京津冀，因为我们距离京津冀更近，京津冀一些产业进行转移，我们更具有优势条件。要积极对接欧美发达国家，目前要加快百佳食品增资落地步伐，推进企业上市工作；县经信和商务局要搞好服务，金融办要盯上，把手续全面完善。

三是要强化队伍建设。要充分发挥领导干部的力量。省、市要出台考核办法，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第一实战人、第一推进人。各级主要负责同志不仅要挂帅，而且要出征，要拿出足够的精力抓“双招双引”工作，做到重大活动亲自参加、重要客商人才亲自接洽、重大项目亲自推动、重点问题亲自协调解决；县招商局、县人社局牵头，起草县里对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的考核办法。要充分发挥开发区的主阵地作用。开发区是招商引资的主战场，在这个战场上要形成项目建设热火朝天的局面，开发区要发挥主力军、先锋队作用。我们调整了财政体制，对开发区进行了大力扶持，开发区要进一步创新体制机制，研究不同于党政机关的管理办法，激励全体人员参与到招商引资大潮中来建功立业。各乡镇（街道）要发挥集团军的作用，每个乡镇都要往开发区引项目，这不仅是硬任务，也是各乡镇发展的主阵地。乡镇财政增收的主要来源就要靠引到开发区的项目。县招商局对各乡镇（街道）引到开发区的项目要制定目标任务、考核办法。另外，北陶、清水、定远寨已经形成的工业集聚区，要整合现有资源，进一步规范提

升，有保有压，腾笼换鸟，确保项目质量效益和贡献，发挥好这个宝贵资源的作用。对僵尸企业，开发区牵头摸清底数，各有关乡镇（街道）和国土、住建、税务、消防等有关部门采取综合措施，依法处置；对长期闲置的土地、厂房，该收回的坚决收回，为招商引资腾出空间。要特别发挥企业家的力量。以企招商、以商招商是最直接、最有效的办法，各骨干企业要舍得拿出优质资源和项目与外商合资合作，县发改局、经信和商务局要拉出我县骨干企业对外合作意向清单，对外推介招商。要突出抓好专业团队。抓好与各地商会、行业协会的联系沟通，切实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县工商联、招商局要把外地驻聊商会、聊城异地商会名单尽快梳理汇总，编辑成册，印发给各级各部门。要把这些团队请到冠县来，或者积极走出去拜访洽谈，尽快达成一批成果。要成立专门组织，成立推进工作组，凡是重大项目都有专人、专团队负责跟踪落实。要充分发挥冠县籍在外人才的力量。冠县在外有一批人才，分布在各行各业，有些发展的很好，不仅掌握很多的信息和资源，有的本身就是大老板，有些同志对家乡感情很深，愿意为家乡做贡献。我们要组织人员，奔赴有亲人、有老乡、有朋友的地方开展“双招双引”活动，充分利用好乡情亲情这一资源，动员国内外的冠县人共同建设家乡、奉献家乡。

四是要细化工作责任。各级各部门要立即行动起来，广泛搜集信息，对已有的信息和线索，县招商局要每周一汇总，建立健全信息资源库；对掌握的高端人才信息，县人社局要牵头定期汇总，并指导各级各部门做好人才引进工作。对于达成意向，准备到我县投资的项目、落户的技术成果、创业或工作的人才，要明确专门责任领导和牵头单位，一对一、点对点地洽谈推进。近期，县发改局、县招商局要拉出我县拟招引项目清单，工业、农业、服务业、城建、基础设施、民生工程等情况都要拉出来，有规划的拉出规划，有目标的拉出发展目标，要尽可能的详细，对外实行招引；县人社局要牵头拉出我县有关企业、部门要招引的人才需求清单。

（三）强化保障、狠抓落实。一是完善相关政策。目前，市里正在研究制定《聊城市招商发

展激励政策》和《市级党政机关招商引资和商务接待办法》。下一步，根据市里文件要求，我县也要尽快研究制定相关激励和保障政策，进一步激发各级各部门开展“双招双引”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二是营造良好氛围。各级各部门特别是各新闻宣传部门，要大力宣传招商引资、招才引智工作的重大意义，引导和发动广大干部群众积极投身到“双招双引”工作中来，在全县营造浓厚的尊商亲商和尊才爱才氛围。要主动走出去，通过各种渠道和方式，宣传我县的投资环境，使更多的人了解冠县、信任冠县、投资冠县。三是落实工作责任。全县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和大局意识，自觉站在全局和战略的高度抓好“双招双引”工作的推进落实。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严格落实第一责任人、第一推进人责任。县级领导要切实发挥好示范带动作用，带头联系客商和高层次人才，带头抓产业谋划，带头抓项目开工和落地，带头加强调度督导，真正形成“一级做给一级看、一级带着一级干、各方同心抓落实”的良好格局。四是严格督导考核。要加强督导调度，对全县“双招双引”工作进展情况，每月一通报、每季一分析、年终总排名。要严格奖惩，对招商成效大、发展贡献大的单位和个人，要及时表扬奖励；对工作不力、长时间不见起色的，县委、县政府将对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对因工作原因造成严重下滑的，要对相关负责同志进行问责。

二、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

今年6月，省委印发《关于深化“一次办好”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实施方案》，近期国家和省、市相继召开会议，对“一次办好”改革作出安排部署。“一次办好”，就是“一次办结、群众满意”，改革范围从依申请的政务服务扩大至政府全部行政行为，扩大了改革覆盖面；改革目标从“办结”提升到“办好”，让审批服务便民化有了“质”的提升。

“一次办好”改革是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具体行动，是一场以人民为中心的改革，体现了我们党和政府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是优化我县营商环境、提高群众满意度的迫切需要，更是进行制度创新、增创发展新优势、加快

推进新旧动能转换的重要保障。全县各级各部门要站在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着力践行服务型政府理念，全力推进深化“放管服”改革，不断增强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近期，国务院办公厅组织力量对全国十省百家办事大厅进行了暗访督查，涉及我省的有济南、德州和泰安市，并通报了8类问题，这些问题在我县也不同程度的存在，有的甚至比通报的问题还严重，主要有：一是放权不彻底。有的部门不愿简政放权，部分许可服务事项“厅外循环”，目前我们所有的部门均已经承诺事项进厅，授权全部到位，并授权首席代表，下一步要将加强考核和督查，确保“应进必进，进必授权”。二是审批不集中。政务服务职能在部门内部多个科室分散，导致群众多头跑、来回跑，效率低下。三是服务不到位。精细服务不到位，主要表现在大厅办事指南不清楚、办理事项难搞懂，窗口设置不科学，导致群众排队等待时间长等。大厅及网上办理时，有时提出的要求令人费解，需要做什么表述不清楚，准备材料也多有交叉。四是数据不共享。各部门业务数据条块分割严重，各监管部门互不沟通，部门数据信息难以共享使用。共享数据进展迟缓，共享的数据量少，可用度低。五是服务大厅人员方面。存在力量不均衡、构成复杂等问题，部分人员素质低、政策不熟、工作本领不强，导致办事效率低、服务不到位、群众不满意。上述这些问题既是上边点出来的问题，我觉得有些问题在我们县也存在，大家针对这些问题要认真解决，扎实推进“一次办好”改革，为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具体落实过程中，要实现“三个一”，即一张清单、一窗办理、一网通办。

（一）要列好“一张清单”。群众与企业办事“最多跑一次”的前提是：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受理条件。为此，必须列明清单，明明白白告诉群众哪些事项能够受理、需要什么申请材料、办事指南是什么。下一步，要对依申请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在压减申请材料、减少环节、优化流程、压缩办理时限、减少办理成本上下功夫，制定“一次办好”事项清单，制定统一规范的办事指南。这方面，要把握好以下三

点：一是突出重点领域。要推动“3545”专项改革，在企业注册、不动产登记、施工许可三大领域实现“3545”目标，即3个工作日内取得营业执照，5个工作日内完成不动产登记，45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许可，实现“一次办好”。要简化企业水电气暖报装，供水、供气、供电等服务事项与企业生产经营密切相关，县住建局等部门要指导和监督相关企业事业单位简化办理手续、降低收费标准，推进报装服务流程标准化。要抓好户籍办理、社保缴纳、劳动就业等民生领域改革，采取得力措施，优化服务流程，9月底前实现全链条办理。二是把握时间节点。按照省里要求，我县已经公布了第一批“一次办好”事项清单，9月底前要再公布一批，实现“一次办好”全覆盖。三是推进减证便民。对各级各部门需要企业、群众提供的证明材料，要研究制定全县统一规范的目录，实行“目录之外无证明”，坚决杜绝各类“奇葩证明”。对确需保留的证明材料，要逐项列明设定依据、索要单位、开具单位、办理指南等，严格实行清单管理。对保留的证明，要加强互认共享，减少不必要的重复举证。

（二）要实现“一窗受理”。目前，我县新政务服务大厅已经运行，按照“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服务模式，将进驻的23个审批部门划分为市场准入、投资项目和公安综合事务三大服务区，分别设置受理窗口和后台审批窗口。下一步，要按照应进必进的原则，把具有行政许可事项的所有部门、上级垂直管理部门或派出机构的行政许可事项，统一纳入政务服务大厅设立审批窗口，实行集中进驻、集中办理；各有关单位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和大局意识，坚决杜绝“明进暗不进”和体外循环。同时，要按照省、市安排部署，结合党政机构改革，将政务服务管理机构的职责、相关部门的行政审批及有关政务服务等职责整合，组建行政审批服务局，按照“应划尽划”的要求，将相关领域行政许可及相关事项和收费事项，划转到行政审批服务局集中实施，实行“一枚印章管审批”。

（三）要实现“一网通办”。我们之所以强调要编制公布“一张清单”、开通设置“一个窗口”，最终目的是为了“一网通办”，大幅缩短各类政务

服务事项的审批办理时间。一是强化信息支撑。目前,我县各部门、各系统之间数据还没有很好实现互联互通、共享共用,制约了“最多跑一次”改革的推进。下一步,要积极借鉴外地先进经验,整合建设全县政务信息大数据库,把分散在政府各部门、各系统的数据集中归集,推进政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信息资源共享共用,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为顺利实现“一网通办”奠定坚实的信息数据支撑。在这项工作上,各部门要密切配合,不能找任何理由不执行、搞变通。下一步,县里也将按照省里部署要求,绝不允许有关部门再建新平台、新系统。二是优化审批流程。要大胆改革创新,建立健全简洁、规范、操作性强的流程再造标准化管理体系,实现审批流程的革命化再造。大力推行并联审批,使多个部门、多项不同的行政审批同步进行,大幅缩短审批办理时间。大力推进容缺预审,对于项目具备基本审批条件且申请材料主件齐全,但其他条件和申请材料欠缺的,要在申请人作出书面承诺后,“一窗受理”窗口先行受理、审批工作人员先行审查,待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补齐欠缺的材料或达到规定条件后,再作出审批决定。大力推行审批“零跑腿”,坚持“线上”与“线下”、“厅内”与“厅外”相结合,将与群众密切相关的政务服务事项纳入网上办理范围,实现“网上申请、网上受理、网上审批、快件邮寄”,切实让群众足不出户、“零跑腿”就可享受到简捷高效的政务服务。三是规范中介服务。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大对本系统中介服务的规范清理力度,该取消的取消、该整合的整合;对确需保留的,要加强中介服务监管,坚决清理红顶中介,做好监督考核,促进服务质量持续提升。

三、关于当前需要抓好的重点工作

(一)强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今年确定实施重点项目56个,年度计划投资79.2亿元。截止目前,开工38个、开工率67.9%,完成投资21.1亿元、仅占年度计划的26.6%,有的项目尽管开工了,但建设进度也很缓慢。现在已经进入8月份,今年只剩下不到5个月的时间,重点项目建设务必紧紧抓在手上、全力加快推进。下一步,各级各部门一定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

对已开工项目,要督促项目主体加大资金投入,全力以赴抢工期、赶进度,推进项目早竣工、早达产、早见效;对未开工项目,要抓紧时间协调解决土地、环评、规划、立项等前期手续问题,确保项目早日开工建设。这里我强调“两个责任”的问题,一个是要严格落实项目帮包责任制,我们的重点项目都明确了县级领导干部帮包,大家一定要发挥好帮包作用,多到项目建设一线督导调度,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再一个是落实项目依托单位责任,各单位要明确分管负责人及具体责任人,一把手要亲自抓,分管负责人和具体责任人要靠上抓,全方位为项目搞好服务。县发改局牵头调度,一月一通报,对各乡镇(街道)排名在县电视台公布。

(二)精心组织工业经济运行。一是要加强运行监测分析。县发改、统计、经信、财政、民营、金融等经济主管部门,每周组织召开一次经济运行专题分析会,对重点领域加强监测预警,及时研究解决经济运行中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提高工作针对性、实效性。二是要搞好重点企业帮扶。各经济主管部门要真正深入企业一线,实行分类指导:对于生产情况良好的企业,要帮助研究思路、谋划项目,推动企业转型升级;对于存在困难的企业,要盯紧靠上,千方百计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各乡镇(街道)对各自辖区的企业要逐一进行摸底,分析发展变化,掌握运营态势,帮扶企业发展。要落实企业税收、科研项目等上级各项扶持优惠政策,支持企业不断做大做强。三是要做好金融风险防控。坚持市场化、法治化运作,督导企业债委会发挥作用,全面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要高度关注、科学施策,有效防范化解重点企业担保圈风险,对困难企业担保圈情况要做到“摸清底数、心中有数”,对潜在风险企业加强监测,对苗头性问题早识别、早发现、早处置,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

(三)全力抓好财税收入。1-6月份,我县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5.74亿元、增长0.61%,占年初预算的45.77%,慢于时间进度4.23个百分点。从全市来看,我县收入总量位居第九位,仅高于莘县和度假区;完成占比列全市最后一位;增幅低于全市平均水平7.5个百分点,仅高于高

唐，列全市倒数第二位。前段时间，我县国地税合并顺利完成，新税务局正式挂牌。下一步，开发区、各乡镇（街道）、财税部门要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强化时间观念，严格对照目标，细化分解任务，落实责任到人，确保财税收入均衡入库；要督导第三方税务检查尽快取得扎实成果，与公安等部门严厉打击偷逃税行为，营造公开公正的税收环境。

（四）加快推动美丽乡村建设。一是抓好“户户通”硬化路建设。截至目前，全县有16个乡镇、85个村庄开工建设，完成建设里程224.5公里。下一步，县住建部门要加大工作力度，督促各乡镇（街道）结合实际，务实、管用、高效地加快建设，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二是抓好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目前，辛集、北陶已建成运行，桑阿镇正在建设，东古城、斜店乡只完成选址。下一步要积极协调解决资金问题，采取PPP等方式，尽快开工建设；梁堂、桑阿镇是市里安排的任务，要确保今年年底前建成投用。三是抓好清洁取暖改造工作。要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加快推进，确保10月份完成工程建设，11月上旬全面完成调试验收。四是抓好省级田园综合体建设。上半年我县成功争取全市唯一一家省级田园综合体，下一步要抓紧编制申报建设实施方案，待省批复后尽快开工建设。五是抓好土地增减挂工作。对有的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增减挂钩项目区中无法实施的拆旧村庄，要按照上级要求抓紧进行核减；对确定继续实施的增减挂钩项目区村庄，崇

文、辛集、柳林、斜店、梁堂、万善要加大工作力度，确保10月底前完成复耕、年底验收。这是我们给省国土资源厅做了承诺的，确定的还要推进，年底必须完成，完不成明年我们县的土地不给批。

（五）确保完成棚户区改造任务。今年我县列入省棚改计划的项目4个、1812套，目前已完成3个项目1129套的房屋征收工作。下一步，对花留庄二期棚改项目、东街片区棚改项目、华洋制衣片区棚改项目，要加快回迁安置房建设；朱霍三里二期棚改项目，要尽快完成安置区规划编制和房屋征收方案的制定。对一些遗留的项目，要分步实施，确保两年内完成。

（六）全面加强社会治理。要严格落实县级领导接访制度，完善矛盾排查调处综合机制，及时妥善化解各类矛盾。要健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严防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持上下联动、齐抓共管，在线索摸排、严格执法、综合治理上狠下功夫，严厉打击黑恶势力，除恶务尽、消除后患，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同志们，多半年的时间已经过去，接下来我们面对更加艰巨繁重的工作任务。全县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进一步振奋精神、坚定信心，攻坚克难、拼搏奋进，确保圆满完成年初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为加快推进冠县高质量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冠县人民政府文件

冠政发〔2018〕64号

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第四次经济普查的通知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17〕53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四次经济普查的通知》（鲁政字〔2018〕97号）、《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四次经济普查的通知》（聊政字〔2018〕66号）精神，切实做好我县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目的

全面调查我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了解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产业形态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摸清全部法人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新兴产业发展情况，进一步查实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 and 主要产品产量、服务活动，全面准确反映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等方面的新进展。通过普查，完善覆盖国民经济各行业的基本单位名录库以及部门共建共享、持续维护更新的机制，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推进国民经济核算改革，推动加快构建现代统计调查体系，为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深化供给侧

结构性改革、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普查对象和范围

本次普查的对象是在我县行政区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三、普查内容和时间

普查的内容主要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能源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为2018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18年年度资料。

四、普查组织和实施

第四次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全县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县乡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统筹协调，优化方式，突出重点，创新手段，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

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县政府成立由县政府分管领导同志任组长的冠县第四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包括县政府办公室、县委宣传部、县编办、县综治办、县发改局、县经信和商务局、县教育局、县科技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国土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广新局、县卫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统计局、县综合执法局、县国资局、县税务局、县旅游局、县体育局、县民宗局、县金融办、县人行、县银监办、县科协、县邮政公司等部门，负责普查组织和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县委宣传部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县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保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有关服务业方面的事项，由县发改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地理信息资料共享和技术支撑方面的事项，由县国土局负责和协调；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县市场监管局和县国税局、县地税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县编办负责和协调；涉及社团、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层组织名录以及相关地名地址信息方面的事项，由县民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数据管理和信息共享事项，由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利用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系统服务经济普查工作的事项，由县综治办协调。协助并参与县城区普查员入户调查、信息查询和沟通协调等事项，由县综合执法局负责和协调；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也要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合力做好普查

工作。掌握普查对象有关普查资料的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部门的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银行、保险等部门和单位要按照普查统一要求，负责组织开展本系统的普查工作。

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要于8月5日前成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组织好本地的普查实施工作，切实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重点解决人员、经费、交通、设备等保障。要充分发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利用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的优势，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各级普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以下简称“两员”），并及时支付聘用人员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稳定工作队伍。可采用向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方式解决“两员”不足问题。

五、普查经费保障

第四次经济普查所需经费，由各级共同负担，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确保按时足额拨付到位，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六、普查工作要求

（一）严格依法普查。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统计有关法律法规，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必须履行保密义务。

（二）注重宣传引导。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充分解读统计法律法规，积极宣传普查工作中涌现出的典型事迹，报道违法违纪案件查处情况，教育广大普查人员依法开展普查，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三）打造现代普查。依托电子地理信息，

全面建立完善电子普查区地图。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全面推广应用电子签名,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等设备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探索直接使用智能手机采集数据,落实建立国家统计局电子地理信息系统更新完善机制的相关要求,提高普查数据采集抗干扰能力和数据采集处理效能,减轻基层普查人员工作负担。

(四) 确保数据质量。牢固树立数据质量是经济普查“生命线”的理念,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全面实施严重统计失信企业公示和联合惩戒制度,推动统计、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和单位对企业的信用状况实行

互认。纪检、监察和统计机构要加大对普查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和普查数据真实可信。对因工作落实不力影响全县普查工作进度和质量的,追究有关领导责任。

附件:冠县第四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冠县人民政府
2018年8月1日

附件:

冠县第四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赵存吉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张 涛	县交通运输局运管处主任
副组长:	王怀礼	县政府督查室主任、工业 公司总经理	邹新民	县文广新局副主任科员
	吕东江	县委宣传部主任科员	吕国英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郭洪恩	县统计局局长	郭洪磊	县统计局主任科员
	史文飞	县发改局副局长	朱敬和	县综合执法局大队长
成 员:	赵 光	县审改办主任	陈树华	国家税务总局冠县税务局 副局长
	张桂华	县综治办副主任科员	张 伟	县体育局老年体协办公室 主任
	陈海申	县技改办副主任	任荣荣	县旅游局副局长
	韩建颖	县住建局副局长	张忠强	县民宗局副局长
	刘振奎	县卫计局副局长	徐振远	县金融办副主任
	郭丽翠	县教育局正科级督学	郑国龙	县银监办主任
	张 辉	县科技局副局长	李金良	人民银行冠县支行副行长
	刘永珍	县民政局主任科员	陈振旭	县科协副主任
	王洪朝	县司法局副局长	杨曼一	县邮政公司副总经理
	陈同峻	县财政监督检查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 郭洪恩兼任办公室主任。	
	刘正军	县人社局副局长		
	靳华军	县国土局主任科员		

冠县人民政府文件

冠政发〔2018〕80号

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严查深挖打击重点行业领域黑恶势力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部门：

为推动全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开展，创造经济社会发展更加安全稳定的外部环境，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对隐藏在重点行业领域的黑恶势力和有关线索进行严查深挖打击。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毫不动摇坚持扫黑除恶，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黑恶势力

（一）在医疗卫生领域，重点打击有组织的“医闹”，即恶意插手医疗纠纷，严重妨碍医疗秩序、扩大事态、给医疗机构造成负面影响，从中牟利的黑恶势力；插手操纵医疗市场牟利的黑恶势力，即采取强迫交易、诱导消费、强制消费、术中加价、过度诊疗、欺诈医疗等黑恶势力；直接组织实施非法行医、黑诊所的黑恶势力；在医疗场所寻衅滋事的黑恶势力，如抢占医疗陪护市场、组织医托欺骗患者的黑恶势力。

（二）在交通领域，重点打击在物流托运领域通过不法手段长期控制某一区域运输市场、资

源分配的黑恶势力；在道路客运领域设立黑配客点并通过不法手段长期垄断和强占客运线路，争抢客源的黑恶势力；在公交、客运、出租车行业，拒不配合行政检查和执法，并纠集社会闲散人员甚至雇佣“打手”对检查执法人员进行人身威胁的黑恶势力。

（三）在建筑领域，重点打击以暴力、威胁等非法手段强揽工程，涉嫌强迫交易、串通投标等违法犯罪的黑恶势力；插手征地拆迁，涉嫌寻衅滋事、故意伤害、故意毁坏财物等违法犯罪的黑恶势力；强行提供原材料或收购工程建设废料，涉嫌强迫交易、敲诈勒索等违法犯罪的黑恶势力；干扰阻挠建设项目正常施工，收取“保护费”“管理费”，涉嫌寻衅滋事、故意伤害等违法犯罪的黑恶势力；组织雇佣社会闲散人员站场子、摆队形，或怂恿、雇佣村民围堵工地、断水断电，涉嫌聚众扰乱公共秩序、破坏生产经营秩序等违法犯罪的黑恶势力。

（四）在国土资源领域，重点打击在征地、租地、拆迁、工程项目建设等过程中煽动闹事的

黑恶势力；垄断集体土地使用、非法占地的黑恶势力；村干部、农村“村霸”、宗族势力参与的土地违法行为；在国土资源部门涉黑涉恶腐败、充当“保护伞”以及怠于履职等群众反映强烈问题。

（五）在经济领域，重点打击发放高利贷款，开设“地下钱庄”的黑恶势力；插手经济纠纷，使用暴力、胁迫等手段替人催款讨债的黑恶势力；假借民间借贷之名，通过“虚增债务”“签订虚假借款协议”等方式，采用欺骗、胁迫、滋扰、纠缠、非法拘禁、敲诈勒索、虚假诉讼等手段，非法占有公私财物的“套路贷”黑恶势力；垄断、独霸某种或几种行业的经营权，并以收取“保护费”名义对其他经营者进行敲诈勒索的黑恶势力。

二、积极构建长效管控机制，坚决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坚持打防并举、综合施策，以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为契机，进一步创新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完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制度机制，积极探索治理黑恶势力的治本之策。

（一）突出统筹推进，抓好综合治理。各有关部门要加强调研，找准黑恶势力滋生、发展的基础性、源头性、根本性原因，综合运用打击、防范、建设、教育和管理等有效手段，最大限度压缩黑恶势力滋生发展空间。要把黑恶违法犯罪突出的重点区域、部位、场所纳入城乡建设和平安创建规划，进一步改善生活环境、健全基层组织、延伸公共服务，严防形成乱点。

（二）突出关键环节，抓好机制创新。要建立健全重点人群动态管控机制，加大对刑释解教、黑恶分子等重点人员跟进核查和管控力度。要健全执法司法衔接机制，完善“黑名单”制度，严格市场准入，加强市场监管。要完善社会矛盾排查预警和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引导社会组织参与风险评估、矛盾化解，最大限度排除不安定因素。

（三）突出重点领域，抓好防范管理。对上述容易滋生黑恶势力的建筑、运输、医疗、经济等重点行业和领域，相关部门要充分履行职能，

及时向政法机关移交在监管中发现的违法犯罪线索。政法机关在执法中发现的行业管理漏洞和问题，也要及时通报相关部门予以整改。

三、强化组织领导责任落实，为扫黑除恶提供坚强保障

各级各有关部门必须强化组织领导和责任落实，着力为扫黑除恶工作提供坚强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狠抓责任落实，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扎实成效。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勇于担当、坚持原则，敢于碰硬、敢于“揭盖子”，坚定支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二）强化责任落实。要继续贯彻落实《山东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实施办法》《聊城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方案》和《冠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方案》，努力构建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县委政法委牵头，政法机关主抓，社会各部门共同参与、齐抓共管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格局。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要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切实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核体系，对工作落后的地区和单位，采取多种方式进行综治领导责任督导追究。对因重视不够、工作不力、导致黑恶霸痞势力坐大成势、造成严重危害的，按照规定坚决实施“一票否决”。

（三）注重协作配合。政法系统要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及时研究解决突出问题，督促、指导疑难案件办理；宣传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做好舆论引导；财政部门要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列入年度预算，足额保障办案需要；国土、住建、交通、市场监管、金融、卫计等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优势，强化行业监管。各级扫黑办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定期通报专项斗争进展情况，及时总结推广基层经验做法，提高整体协调、跟进指导能力。

冠县人民政府
2018年9月18日

冠县人民政府文件

冠政发〔2018〕83号

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冠县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 实施规划（2018-2022年）》的通知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冠县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规划（2018-2022年）》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

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冠县人民政府

2018年9月20日

加快建设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是实现山东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支点。为落实山东省委、省政府和聊城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县委、县政府决定在全县深入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与冠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三五”规划纲要相衔接，结合冠县实际，制定本规划。

第一章 发展基础

第一节 发展现状

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县上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重大决策部署，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按照“作风引领、团结实干、争先进位、科学发展”的工作要求，大力实施创新驱动、质

量强县和大项目带动三大战略，加快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着力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经济社会实现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综合实力显著增强。全县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2017年，全县实现国民生产总值305.54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6.7%。公共财政预算收入11.85亿元，比上年增长7.9%。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4696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2382元，分别比上年增长9%和9.5%。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94.6亿元，比上年增长8%。

——产业结构不断优化。2017年，全县三次产业比重为15.9:47.7:36.4。工业经济提档升级。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030亿元，比上年增长13%。工业用电量17.4亿千瓦时，比

上年增长 4.2%，增幅位居全市第一。第三产业扩量提质。全年完成服务业增加值 11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2%。

——质量强县工作成效显著。2017 年，冠县顺利通过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验收，被评为省级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县。冠星、冠州等商标被评为中国驰名商标。冠星牌面纱被评为国家免检产品，获市长质量奖。

——新技术新产业快速发展。2017 年全县完成技改投入 65 亿元，比上年增长 34.8%。其中冠星集团智能化织布车间的生产自动化率达到 80%；星瀚股份的换热节能技术可年节省成本 1000 万元，获市科技进步奖。战略性新兴产业规模、效益日益凸显，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比提高 4 个百分点。冠晶光电蓝宝石长晶项目成功试产。

——新业态新模式加快涌现。一二三产融合稳步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加速融合，孕育出大量新业态、新模式。建成一条电商特色街，培育了 3 个电商示范村，84 家企业入驻电商产业园，成功创建省级电商示范县。设立了科技创新引导资金，创新环境更加优化。

——改革开放全面深化。综合执法、教育、医药卫生、财政体制等 58 项改革全面深化，脱贫攻坚、环境保护、城市管理、造林绿化、食品安全、社会稳定、防范金融风险、全民参保登记等多项工作走在全市乃至全省前列。

第二节 存在问题

创新能力亟待增强。2017 年，冠县高新技术产业产值 87.91 亿元，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比重仅为 7.99%，比全市平均水平低 22 个百分点。高新技术企业和研发平台数量偏少。全县高新技术企业只有 10 家，市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只有 14 家。发明专利数量偏少。2017 发明专利授权量只有 10 件，在聊城区县中排名倒数第一。大部分企业研发投入少，技术创新能力弱。

产业结构亟待优化。冠县农业以传统农业为主，现代农业比重偏低。农产品以原产品和初级产品为主，精深加工产品少。工业以钢板、纺织服装、装备制造等传统制造业为主，产业链条短，产品附加值低。智能制造等先进制造业有待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占 GDP 比重低。现代服务业发展滞后，服务业占比低于全市平均水平 2.7 个百分点。

要素瓶颈亟待破解。劳动力、资本等传统生产要素支撑乏力，技术、数据、信息、知识等新生产要素供给不足。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新动能有待培育，数字经济、共享经济等新经济有待发展。高层次人才少，民间投资活跃度不高。

第三节 发展环境

当今世界正在经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处在新的历史方位，冠县既面临前所未有的机遇，也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必须把握战略机遇，积极应对复杂严峻的困难和挑战，在高质量发展中赢得先机 and 主动。

从国际看，创新成为全球经济发展的新引擎，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材料技术、新能源技术等广泛渗透到各个领域，引发国际产业分工深刻变化，重塑世界经济格局。主要发达国家和新兴经济体纷纷调整发展战略，超前部署面向未来的创新行动，积极抢占战略制高点。要求冠县把握新工业革命的机遇，以创新促增长、促转型，积极发展智能制造、互联网+、数字经济、共享经济等，加快新旧动能转换。

从国内看，新旧动能转换是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是跨越关口的迫切要求和我国发展的战略目标。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核心是现代化产业体系，要求冠县既要加快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改造旧动能；又要大力培育和发展新兴产业，增加新动能，实现新旧动能转换。

从山东看，建设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是党中央交给山东的重大政治责任和必须完成好的重大政治任务，是实现山东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支点。省委省政府提出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通过发展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促进产业智慧化、智慧产业化、跨界融合化、品牌高端化，实现传统产业提质增效、新兴产业提规模、跨界融合提潜能、品牌高端提价值，要求冠县科学编制新旧动能转换规划，组织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

从聊城看，聊城面临既要加快发展又要保护生态的双重压力、既要扩大总量又要提升质量的

双重任务，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有利于促进聊城经济转型发展。《聊城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规划（2018—2022年）》对冠县提出了明确的定位，要求冠县明确新旧动能转换的具体路径。

从冠县看，冠县传统产业比重高，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发展滞后，经济发展质量效益不高，要求冠县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培育和发展新兴产业和高端服务业，推进冠县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聊城市委、市政府全面展开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部署要求，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树立新理念，创立新机制，聚集新要素，发展新经济，培育新动能，推动冠县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实现高质量发展。

第二节 主攻方向

把握新工业革命机遇，加快推动新技术异军突起、新产业培育壮大、新业态层出叠现、新模式蓬勃涌现，形成引领冠县经济发展的新动能。

产业智能化。推广应用物联网、云计算、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建设智能工厂，构建智慧企业，发展智慧工业、智慧农业等，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实现传统产业提质增效。

智慧产业化。建设科技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创新载体，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服务业、科技服务业、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业等智力密集型产业，把人们脑中的智慧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实现新兴产业提规模。

跨界融合化。推进产业融合、产城融合、产智融合、产教融合、军民融合以及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催生新业态、新模式，实现跨界融合提潜能。推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农业“新六产”。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

服务业融合，发展服务型制造。促进商贸、物流、金融、文化、旅游、医疗、健康、养老、教育、培训等服务业之间交叉融合。

品牌高端化。通过标准引领、质量提升、品牌带动，打造一批知名产品、知名企业和知名品牌，实现品牌高端提价值。强化标准实施，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和劳模精神，提升产品质量和品质，打造区域品牌。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推进产业迈向中高端。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到2022年，全县新旧动能实现平稳接续、协同发力，以数字经济为代表的新经济成为推动全县发展的新引擎，基本形成新动能主导经济发展的新格局，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明显提升，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和高质量发展取得重大突破。

——质量效益全面提高。“四新”促“四化”成效明显，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现代物流、医养健康等新兴产业不断壮大；精品钢板、纺织服装、农副产品加工等传统产业加快改造，现代高效农业、文化旅游产业持续做优，经济发展的质量更好、结构更优、效益更高。

——创新能力全面增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实施，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全民科学文化素质显著提高，自主创新在提高社会生产力和综合实力中的战略支撑作用更加凸显，创新创业生态更加优化，创新平台建设更加完善，创新型经济形态初步形成。

——生态环境全面改善。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水、土壤和空气质量明显改善，生产生活方式绿色低碳，城乡环境更加优美宜居，美丽冠县建设成效显著，人与自然和谐发展新格局日益完善。

——开放型经济新格局全面形成。积极融入国家和山东省区域发展战略，对内对外双向开放持续扩大，贸易投资便利化程度显著提升，国内国际要素有序流动、资源高效配置、市场深度融合，竞争合作能力大幅提高。

——动能转换体制机制全面建立。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进一步提高，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取得突破，营商环境明显优化，为推进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提供制度保障。

表 1 冠县新旧动能转换主要指标

指标	2017 年	2018 年	2020 年	2022 年
（一）质量效益类				
1. 新经济占比（%）	---	年均提高 1.5 个百分点左右		
2. 全员劳动生产率（万元）	---	年均提高 0.7 万元		
3.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占 GDP 比重（%）	3.88	4	4.2	4.4
4. 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年均提高 1.2 个百分点		
5. 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年均提高 1 个百分点		
6. 工业化信息化融合指数	---	年均提高 2 个百分点		
（二）创新发展类				
7. 研发投入占生产总值比重（%）	1	1.2	1.8	2.5
8. 科技进步贡献率（%）	55%	年均提高 1 个百分点		
9. 高新技术企业数里（家）	7	10	15	20
10. 每万人拥有研发人员（人）	---	年均增加 3-4 人		
11. “互联网+” 指数	---	年均提高 2 个百分点		
12. 人均信息消费（元）	---	年均提高 500 元		
（三）对外开放类				
13. 经济外向度（%）	11.46	12	12.5	13
14. 高新技术产业出口额（万元）	---	50	100	200
15. 货物及服务贸易进出口增速（%）	---	年均提高 5 个百分点		
（四）环保及民生类				
16.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	---	完成聊城市下达目标任务		
17.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浓度降低（%）	---	完成聊城市下达目标任务		

第四节 总体布局

充分利用冀鲁豫三省交界优势，积极创造条件，主动承接济南、聊城、邯郸的产业辐射和长三角、珠三角等发达地区的产业转移，构建“一核四带，一区多园”的总体布局。

（1）一核四带

“一核”是指县城主城区，重点发展电子商

务、现代物流、文化创意等现代服务业，建设区域性大宗商品交易集散中心，打造宜居宜业的江北小城。

“四带”是指四条沿交通线分布的经济带，包括沿济馆高速、省道 309 的经济带，沿 315 省道和 106 国道的经济带，沿 260 省道的经济带，沿 259 省道的经济带。

(2) 一区多园

“一区”是指冠县经济开发区，重点发展精品钢板、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建设全国重要的精品钢板制造基地。

“多园”是指冠县重点建设的产业园，包括冠县精品钢板产业园、铁路物流园、农业装备产业园、3D 打印产业园、北陶冠州轴承产业园、电商产业园、现代钢铁物流园、宝信物流园、灵芝文化产业园、林业产业园、国环循环经济产业园等。

第三章 实施产业升级工程

坚持以质量、效益为中心，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等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构建布局结构优、规模体量大、配套服务好、带动能力强的现代产业集群。

结合冠县实际，重点发展精品钢板、纺织服装、高端装备制造、农副产品加工、新能源新材料、现代物流、文化旅游、医养健康、高效农业等九大产业。到 2022 年，这九大产业产值力争达到 2200 亿元。

第一节 精品钢板产业

依托冠洲集团、星瀚材料等骨干企业，重点发展汽车板、家电板、军工化工用板等高端产品。建好冠县精品钢板产业园，完善精品钢板产业链，打造千亿级精品钢板产业集群，成为全国重要的精品钢板制造基地。到 2022 年，精品钢板产业产值力争达到 1000 亿元。

加强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突破厚板镀锌、彩涂等关键技术，发展热板直镀等。鼓励企业应用铸坯直接轧制、中间坯控温轧制、梯度轧制及梯度热处理、高速加热热处理、低温增塑轧制、新一代 TMCP 技术等关键新技术，实现钢材的短流程、高效、低耗轧制生产以及连轧、大宽幅、高精度、强力卷取、在线涂镀检测控制等。鼓励企业应用工业机器人，对钢板进行智能切割、智能成型等。在全县厚板镀锌生产线推广应用换热节能技术。实施生产线加热系统改造及余热利用项目，推行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

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提升产品质量。在冷轧板、镀锌板、彩涂板产品的基础上，进一步提

升汽车板、家电板、门窗料、净化板、氟碳板等产品的品质，研制超强耐腐蚀彩涂板、硅改性聚酯和高性能聚酯彩板、覆膜板等高端产品。引导其他钢板企业学习冠洲集团的先进技术和管理制度，生产优质产品，提高出口产品占比。

推动企业转型发展。引导企业由生产普通板向生产超薄高强板、深冲板、镀铝锌硅板等高端产品转型，丰富彩涂板的品种。支持高速护栏等高速交通设施企业不断完善产品线，提高企业竞争力。支持企业由钢板板材向金属制品等终端产品延伸，延长产业链条。深化与大型钢铁企业集团的合作，采取大客户、大工程直供模式，发挥规模效应，实现快速扩张。通过大数据分析确定市场营销的重点区域和客户群体，实现精准营销。重点支持冠县精品钢板产业供应链金融平台、山东冠洲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彩涂板及高压天然气管道工程、山东星瀚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 万吨三机架冷连轧机组以及 80 万吨新型节能环保无酸洗生产线等项目建设。

第二节 纺织服装产业

依托冠星集团、新元纺织等骨干企业，突破印染整理、智能剪裁等关键技术，打造自主品牌，形成“棉纱—印染—布料—服装家纺”完整产业链条，到 2022 年，成为全省重要的纺织服装生产基地，培育 1-2 个具有影响力的品牌产品，产业产值力争达到 250 亿元。

实施“三品”战略。适应消费需求，着力增品种，丰富款式；坚持质量为先，着力提品质，提高产品档次；增强品牌意识，着力创品牌，提高产品附加值。

明确行业发展重点。立足冠星集团的染纱产能和高新技术及环保排放资质优势，带动色织布、色织服装产业和针织童装等产业集群发展。重点发展家纺和产业用纺织品。大力发展绿色、环保、保健的家用纺织品，满足消费者多样化需求。适应交通、建筑、环保、医疗卫生、农业等行业需求，发展车船用纺织品、土工工程和建筑用纺织品、环保过滤用纺织品、医用纺织品、农用纺织品等产业用纺织品，开发新型蓬盖材料、高性能增强复合材料、阻燃耐高温安全防护材料、包装材料等，形成从纤维原料、产品加工到应用开发

的全产业链。

加强企业技术改造。开展以提高“三无一精”(无卷、无梭、无接头和精梳)比重和智能制造为主要内容的技术改造,推广紧密纺、复合纺、赛络纺、喷气纺、涡流纺等新型纺纱技术以及 ADS 自动落纱及细纱机在线监测系统等信息系统。开发多组份纤维复合混纺技术和新结构纱线加工技术,发展纯棉精梳高档、高支烧毛丝光纱线,差别化、功能性混纺纱线。加强印染整理技术研发,突破印染后整理技术瓶颈。鼓励企业应用清梳联、粗细联、细络联等新工艺,采用自动穿经机、吹结机、高速剑杆织机等新设备,实行“机器换人”,建设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化工厂,提高劳动生产率。重点支持冠星集团色织布和色织服装产业基地、针织童装产业基地建设。

推动纺织服装产业向时尚产业转型。推进纺织企业向产业链条下游延伸,生产服装、家纺等产品。依托冠星、赛雅、小贝壳等骨干企业,通过创意设计丰富服装款式,提升产品档次。创建自主品牌,打造鲁西高档家纺生产基地。加快建设赛雅国际纺织服装创意园。鼓励企业应用三维数字化设计、3D 打印、智能裁剪、虚拟试穿等技术,发展大规模定制等新模式。

第三节 高端装备制造业

依托犀牛重工、双力等骨干企业,重点发展专用车辆、工程机械、农业机械、轴承等行业的“专精特新”产品以及高档数控机床、3D 打印机、工业机器人、自动化成套装备等新装备。到 2022 年,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产值力争达到 600 亿元。引导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研制科技含量高、附加值高、市场竞争力强的新产品,发展智能制造、网络化协同制造、服务型制造等先进制造业。对产品进行绿色设计,采用绿色材料,开展清洁生产。推动零部件的标准化、模块化,提高产品的可拆卸性,便于回收处理和循环利用。

专用车辆。依托冠通、宏冠等骨干企业,重点发展半挂车。利用已有基础和优势,发展新能源快递车、智能汽车等。

工程机械。依托犀牛重工等骨干企业,重点发展小型专业机械以及大吨位挖掘机等大型工程机械。引导企业利用物联网技术开展在线监测、

在线运维、在线故障诊断等增值服务,发展服务型制造。

农业机械。依托双力等骨干企业,重点发展大马力、多功能、智能化农业装备。鼓励企业发展无人驾驶播种机、无人驾驶收割机等智能农业机械。支持双力公司建设农业装备产业园,打造集农业耕、种、收及加工一体化机械制造产业基地。

轴承。依托柳林轴承、通宇轴承等骨干企业,重点发展轴承成品和轴承钢管、轴承保持器、钢球、套圈等轴承零部件。依托卓越冠宏等企业,开发新型自动化轴承锻造设备。引导企业采用工业机器人提高轴承生产效率和加工精度。支持清水镇、北陶镇推动轴承产业高端化。对清水轴承工业小区、杜行轴承工业小区、万善工业区、北陶冠州轴承产业园等园区进行升级改造,建设全国一流的轴承制造基地。

第四节 农副产品加工业

依托瑞祥生物、百佳食品等骨干企业,重点发展灵芝精深加工、蔬菜水果精深加工、大豆精深加工、粮食精深加工等,形成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于一体的农业产业化发展模式,打造百亿级农副产品加工产业集群,到 2022 年,农副产品加工产业产值力争达到 100 亿元。

优化产品结构。推动农副产品加工由初加工向深加工,从粗加工向精加工的转变,发展高纯提取物产品、功能性保健品,提高农产品附加值。重点支持瑞祥生物农产品精深加工三产融合发展示范、山东冠县根农实业有限公司高档果蔬深加工等项目建设。

加强技术研发。强化企业创新意识,加强产学研合作,加大研发投入。组织力量攻克农副产品精深加工、功能性食品、食品安全等领域的关键技术。重点研发功能性、营养性、生物降解清洁生产工艺等淀粉衍生物以及果蔬的物理、生物保鲜技术。

夯实产业基础。立足樱桃、鸭梨等特色农产品资源,培育一批技术含量高、辐射范围大、市场竞争力强的大型农产品加工企业。加强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引导农民调整种植结构,为农产品加工企业提供低廉、优质、充足的原料。完善

农产品质量标准体系,大力推行农业标准化生产。积极组织企业、基地申报认证“三品一标”农产品。

第五节 新能源新材料产业

目前,冠县新能源和新材料产业有一定基础,但总体上处于起步阶段。要加大培育力度,强化要素供给,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到2022年,新能源新材料产业产值力争达到100亿元。

新能源产业。重点发展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等清洁能源,加快构建清洁、高效、安全、可持续的现代能源体系。大力发展分布式能源。建立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充分利用民房、厂房、医院和学校屋顶开展低成本光伏发电。积极开发生物质能、地热能高效利用技术,支持发展大中型沼气发电、生物质发电、垃圾发电等清洁能源工程。鼓励采用气化、固化、碳化成型等联产技术,用于秸秆集中供气、供热、供电。充分利用我县丰富的地热资源,加强地热能开发利用。引导大中型企业建立能源管理中心,开展合同能源管理,提高能源精细化管理水平。支持山东申士光电有限公司发展LED产业。

新材料产业。依托恒通晶体、上达稀土等骨干企业,重点发展高纯氧化钼粉、人造蓝宝石晶体、高性能稀土永磁新材料等产品,打造全省重要的新材料产业基地。支持冠洲集团建设稀土二期工程,与北京钢铁研究总院开展技术合作,加强钕磁体理论研究和突破,促进新型钕磁体产业化,培育稀土产业。支持恒通晶体与复旦大学、山东大学、山东晶体研究所等高校和科研院所深化合作,建立省技术创新中心、博士后工作站,建立从高纯氧化钼粉生产到LED发光、导弹整流罩、手机屏等高端产品的完整产业链条。支持恒通晶体与山东晶体研究所合作开展纳米级高纯氧化钼粉制备方面的技术攻关,生产 α 相纳米氧化钼粉、LED用高纯氧化钼粉、氧化钼抛光粉等新产品。支持恒通晶体与三安光电、昀丰科技等企业在晶体切片、LED发光、导弹整流罩、手机屏等领域深化合作。支持山东冠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加长晶炉数量,批量生产蓝宝石。支持山东上达稀土材料有限公司研发钕铁硼、纳米稀土永磁材料等高性能新材料,建设磁性材料工

程技术研究中心和重点实验室,实施年产8000吨高性能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项目。

第六节 现代物流业

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大力发展铁路物流。加快建设冠县铁路物流园,重点办理钢铁、成件包装货物、集装箱、商品汽车等货物到发、保税、仓储配送等业务,把冠县建成区域性大宗商品交易集散中心,到2022年,现代物流营业收入力争达到50亿元。

鼓励工业企业把物流业务外包给专业物流公司,促进物流社会化、专业化和规模化。推进物流行业兼并重组,培育若干市场竞争力强的大型物流集团。引导物流企业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智慧物流。发挥冠县紧临聊城机场的区位优势,积极发展航空物流。规范发展公路运输,开展多式联运。推进重型柴油货车加装颗粒物捕集器(DPF),鼓励物流企业通过新能源货车开展物流配送,发展绿色物流。改造提升现代钢铁物流园、宝信物流园,鼓励物流企业入驻物流园区。与大型电商平台合作,建设电商快递分拨中心。运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创新供应链管理,建立大数据支撑、网络化共享、智能化协作的城市智慧供应链体系。完善农村物流体系,解决农产品进城“最初一公里”和工业品下乡“最后一公里”问题。适应农村电商发展,完善“县-乡镇-村”物流网络,在县城建设快递物流配送基地,在乡镇建设快递分拨中心,在行政村建设快递收发点。

第七节 文化旅游产业

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业转型升级,加快建设文化大县,争创全国旅游强县。力争到2022年,全县旅游年接待人次达300万人次,年旅游总收入突破15亿元。

发展壮大文化产业。以主体培育、载体建设、品牌打造、产业融合、人才培养为重点,推动冠县文化产业发展。完善冠县文化基础设施,建设集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档案馆、美术馆、科技馆、规划馆、青少年活动中心等功能于一体的全民综合活动场馆。推进灵芝文化产业园、聊城古轅影视道具等项目建设。实施“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计划”,开发郎庄面塑、梨木雕、木板

年画、珍珠园等非遗产品，弘扬查拳、梅花拳等武术以及柳林花鼓、蛤蟆嘴、柳林降狮舞等民间艺术。推动“互联网+文化”发展，运用高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文化产业，大力发展数字内容、创意设计等新兴文化产业。

做优做强精品旅游。以梨园为骨架、文化为底蕴、生态为主题、温泉为特色，做好“梨花、温泉、乡村、休闲体验”的大旅游文章，打响“黄河故道、鸭梨之乡、温泉养生、千年兵城、灵芝小镇、武训故里”品牌，建成冀鲁豫交界地区最具影响力的综合性旅游目的地。整合中共鲁西北地委旧址、王村支部旧址、六十二烈士墓、血水井等资源，打造研学旅行红色路线，发展红色旅游。建好武训纪念馆，开发保护好萧城遗址，发展人文旅游。依托马颊河湿地、黄河故道生态林带、冉海水库等，发展生态旅游。依托“欢乐谷·水世界”、天沐温泉度假区等，发展休闲旅游。依托范寨镇孔里庄村、戴里庄、辛集镇军盘营村、定远寨镇的千户营村等，建设樱桃、草莓、火龙果等采摘园，打造垂钓中心、乡村美食、精品民宿、采摘园、美食园，发展乡村旅游。打造精品旅游线路，加强与北京、济南、聊城、邯郸等地旅游市场对接。支持“九州驿站-梨园聚”项目建设，办好梨园文化观光周暨农民文化艺术节、梨园采摘节、玫瑰节和灵芝文化节等。支持中华第一梨园、清泉河生态风景区、萧城遗址创建4A级景区。支持按四星级标准建设灵芝文化主题酒店和黄河故道文化主题酒店。

第八节 医养健康产业

依托新华康复医医院、康明眼科医院等医疗机构，打造集养生、医疗、休闲等于一体的医养结合中心。完善健康养老服务体系。引导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开展医疗型、护理型、康复型等养老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按照相关规定申办医疗卫生机构，逐步建立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在基础建设、设施设备、运营费用、人员经费等方面建立长效机制，培养一线护理人员和专业管理人员。开展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鼓励医疗机构、养老机构和社会力量兴办医疗养老综合体。进一步完善养老机构

与医疗机构的转诊通道，为老年人提供治疗期住院、康复期护理、稳定期生活照料及临终关怀等一体化服务。支持县中心医院建设新华康复医医院，支持康明眼科医院建设医养结合康养中心。支持在兰沃中心敬老院开办医疗机构，形成“养老院+医院”的医养健康模式。选取有条件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办养老机构，形成“医院+养老院”的医养健康模式。大力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健康大数据、智慧养老等新业态、新模式。

第九节 现代高效农业

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农业园区化、产业联动化、产品品牌化、产权资本化、镇村一体化”，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走出一条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农业现代化道路。

发展新型农业。大力发展设施农业、智慧农业、“互联网+农业”、精准农业、订单农业、观光农业、创意农业、绿色农业、循环农业等新型农业，推进农业产业化、组织化、信息化、标准化和品牌化。加大对农业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种养大户的扶持力度，完善利益分享机制，构建“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基地+农户（家庭农场）”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依托农业资源和特色村落，完善产业、生态、创意等功能，建设一批产业深度融合、投资回报率高、业态丰富的田园综合体。发展农业物联网，建设智慧大棚。高标准建设冠县高质粮油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将其打造成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现代农业技术推广、科技型农业企业孵化、农业科技人才培养的载体。推广“秸秆-畜禽养殖-粪便-沼气-有机肥-果园（菜园）-无公害农产品生产”、“秸秆及养殖场废弃物-基质-食用菌基地-菌糠-生物饲料有机肥-生态养殖”等循环农业模式。

实施林业产业化战略。推进林业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逐步建成生态和产业协调发展、特色和优势突出、结构和布局合理的现代化林业体系。引导农民发展优质高效生态林果业，建设全国最大的雄株毛白杨科研繁育基地。对近几年新栽植的大樱桃、苹果、梨等树种综合运用支架栽培、纺锤形整枝、果园自然生草、水肥一体化等先进

技术,逐步向规模化、标准化、机械化方向发展。提高造林质量,规划建设林产品交易市场和林业产业园,探索碳汇交易,实现生态、经济、社会效益的高度统一。

优化农业布局。做大做强蔬菜、林果、苗木、花卉等优势产业,积极发展鸭梨、樱桃等特色农产品。以范寨、柳林、甘屯、北馆陶、桑阿为主,建设绿色粮食生产基地;以兰沃、东古城、万善为主,建设绿色果品生产基地;以贾镇、斜店、桑阿、店子为主,建设绿色蔬菜和食用菌生产基地;以桑阿镇、辛集镇、店子镇为主,建设绿色畜产品生产基地;以定寨、辛集为主,建设绿色水产品基地。

蔬菜。按照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生产要求,推广集约化育苗、水肥一体化、基质栽培等技术,大力发展蔬菜深加工,促进蔬菜产业提档升级。

林果。充分发挥好全县45万亩林果资源优势,加快构建集种植、深加工、观光旅游、休闲度假为一体的生态林果产业体系。重点支持汇源集团苹果种植、果品加工、田园综合体建设,打造全产业链条。发挥汇源集团苹果种植基地示范效应,狠抓品种改良、品质改进、品牌创建。

苗木。以聊城创建国家森林城市、雄安新区大规模绿化为契机,依托“北方平原林业创新与良种示范基地”、“北林冠县林木良种繁育试验示范园”,建设智能化、低密度、生态型种植集群基地,做专、做精、做大苗木产业,打造江北高端苗木繁育基地。深化与北京林业大学合作,建设林木原种生产推广基地,全面提升种苗质量,示范带动发展组培苗、容器苗、造型苗等高档苗木,推动种苗产业发展。积极对接雄安新区,做大做强毛白杨产业。支持贾镇绿色小镇示范区建设,整合贾镇、斜店乡等乡镇的苗木资源,培植一批示范带动作用强的苗木合作社,推动苗木产业提档次、扩规模、创效益。

花卉。扩大店子君子兰、万善油用牡丹、烟庄玫瑰种植规模,延伸产业链条,逐步实现种植、深加工、旅游观光有机融合。建设一批花卉种植示范点、示范园、示范村。积极与青州做好花卉项目对接工作,支持扶贫花卉基地建设。

推进农业标准化,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开展GPA标准化种植基地认证、畜禽养殖标准化和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建设工作,创建一批高标准、高质量的无公害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绿色食品全国原料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和有机农业示范区。组织开展“三品一标”认证,建设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创建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县。

专栏1:冠县新旧动能转换重点项目

精品钢板产业。山东冠洲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彩涂板及高压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山东星瀚材料股份有限公司50万吨三机架冷连轧机组以及80万吨新型节能环保无酸酸洗生产项目。

纺织服装产业。冠星集团30万锭高档紧密纺及特宽幅家纺织布项目,冠星集团色织布和色织服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冠星集团针织童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冠县育嘉纺织有限公司年产白坯布1272万米、亚麻布500万米、老粗布500万米项目,小贝壳年产300万套“小贝壳”品牌婴幼儿服饰项目,长青服装制衣年生产200万套针织服装项目。

高端装备制造业。双力农业装备产业园项目,3D打印产业园及高端数控机床制造项目,科良激光设备生产项目,犀牛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年产700台微型挖掘机项目,精诚传动机械有限公司年产两万吨精锻轴输出轴项目。

农副产品加工业。瑞祥生物农产品精深加工三产融合发展示范项目,山东冠县根农实业有限公司高档果蔬深加工项目,伊穆香食品有限公司速冻水饺标准化生产车间建设项目,万利蓝莓产业园建设项目。

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山东冠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人工蓝宝石长晶项目,山东上达稀土材料公司年产8000吨高性能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项目,旭恒管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防腐钢管项目,精创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00吨磁性材料项目,恒通晶体陶瓷电子基板纳米单晶基板项目。

现代物流产业。冠县铁路物流园项目,山东工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电子商务产业园项目,山东盛德物流有限公司冠县分公司物流项目,山东兴隆物流有限公司仓储物流项目,冠县华正物流

有限公司华正物流基地建设项目。

文化旅游产业。聊城古轅影视道具有限公司影视道具制作生产项目，中华第一梨园“九州驿站—梨园聚”项目，千年兵城—萧城遗址公园项目，冠县芝缘堂灵芝科技有限公司冠县灵芝生态休闲养生文化园项目。

医养健康产业。冠县新华康复养老院项目，康明眼科医院医养结合康养中心项目，冠县芝缘堂灵芝科技有限公司灵芝系列产品的研发和标准化生产项目。

高效农业。冠县温氏生猪养殖建设项目，山东冠县汇源果业有限公司苹果种植高端示范园建设项目，山东鱼道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精致现代渔业园区建设项目，冠县诚信苗木合作社贾镇苗木市场建设项目，冠县汇源果业有限公司1.5万吨气调库及果品批发市场项目。

第四章 实施跨界融合工程

深入推进产业融合、产城融合、产智融合，大力培育新业态、新模式。

第一节 推进产业融合

通过产业间的互补和延伸，赋予原有产业新的附加功能和更强的竞争力，催生新业态、新模式。

推动制造业与服务业融合。鼓励工业企业利用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延伸服务链条，推进产品服务化，发展服务型制造。依托精品钢板、纺织服装、高端装备制造等产业，积极发展原材料物流、工业设计等生产性服务业。完善服务业标准规范体系，推进服务产品化。

推动农业“新六产”发展。加快农林牧副渔业与加工、商贸流通、教育、文化、旅游、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加快培育终端型、体验型、循环型、智慧型农业，构建农产品从田头到餐桌、从初级产品到终端消费无缝对接，集生产、生活、生态功能于一体的产业新体系。培育壮大冷链物流，加快建立果蔬、肉类、水产品等从生产、加工、储藏、运输、销售到最终消费全程“不断链”的冷链物流模式。大力发展农村电商，加快完善农村电商三级服务体系，开展农产品、手工艺品、特色旅游产品等网上销售，建设一批“电商村”、

“电商镇”。鼓励发展现代农业展示、农事参与、休闲度假娱乐、生态餐饮等休闲农业模式，建设一批果蔬采摘园、休闲农业景区、农业主题公园。实施田园综合体创建工程，围绕灵芝、鸭梨、大樱桃等特色优势产业，打造一批田园综合体，重点支持范寨戴里庄田园综合体项目建设。

推动服务业行业交叉渗透。在商贸流通与交通物流、文化旅游与餐饮住宿、医疗卫生和养老养生之间推动产业链重组融合，形成多业态、多层次产业协调发展新格局。深入实施电子商务示范带动工程，推进“电商换市”。发展多式联运、“互联网+物流”等物流新业态。支持传统商贸企业探索O2O全渠道经营模式，发展新零售，促进消费升级。推进文化与旅游融合互动，创新旅游产品组合和旅游服务内容。推动商旅融合，丰富现代商贸业发展内涵，建设集旅游、购物、住宿、餐饮、演艺、展示、游乐于一体的旅游综合体。加强医旅融合，积极培育中医药养生、医养结合、“旅游+康养”等新模式，开发多层次、多样化的健康养老服务产品。

第二节 推进产城融合

坚持腾笼换鸟、集约发展，推进产业园区转型升级和城市更新，实现“以产兴城、以城促产”。

对老旧厂房、空置楼宇等进行改造，发展楼宇经济，建设众创空间。通过区域统筹、成片开发，留出一定比例的空间用于布局新兴产业，把原来一次性的收益变成可持续的收益。因地制宜推进特色小镇建设，走出一条具有冠县特色的城镇化道路。

实施冠县经济开发区升级改造工程。优化冠县经济开发区的产业功能、城市功能、生态功能，合理确定产业、公共服务、居住和生态用地比例，完善水、电、路、气、网络、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教育、医疗、文化、商业、公共交通等配套设施建设，提高园区承载力，把冠县经济开发区打造成主导产业、配套服务、孵化创新、生态环保协调发展的绿色产业集聚区、生态工业示范区、城乡统筹样板区。建立严格的企业准入和退出机制，引进一批优质企业，淘汰一批落后企业。加快建设智慧园区，提高对入驻企业的管理和服务水平。创新投融资体制，引导社会资本

以PPP等方式参与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建设,逐步将冠县经济开发区建设、运营、管理、服务、招商等事务委托给专业公司。

第三节 推进产智融合

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大力推进产业智慧化、智慧产业化,加快培育新产业、新业态。

推进产业智慧化。推动传统产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运用新技术、新理念、新模式等实现价值链向高端跃升,促进“老树发新芽”,实现“有中出新”。大力发展“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在精品钢板、纺织服装、高端装备制造、农副产品加工等行业推广应用CAD、CAM、CAPP等计算机辅助技术以及工业互联网、工业机器人等,实现生产过程数字化、自动化、智能化,提高产品设计和制造水平。引导企业建立ERP、CRM、SCM、BI等先进管理信息系统,发展智能制造、网络化协同制造、大规模定制、服务型制造、云制造等先进制造模式。

推进智慧产业化。瞄准科技前沿,依托科技创新平台和科技成果转化中心,加速知识、技术、创意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实现产业价值链的延伸或突破,推动“筑巢引新风”,实现“无中生有”。积极发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科技成果交易,强化政产学研用合作,支持高层次人才团队携带高新技术项目在冠县落地转化并形成产业规模。在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重点突破核心关键技术,开发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

第五章 实施质量强县工程

深入实施质量强县战略,通过标准引领、质量提升、品牌带动,培育一批名企、名品、名家,推进品牌高端化。

第一节 突出标准引领

鼓励企事业单位积极参加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支持冠洲集团、冠星集团等龙头企业主导制定相关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引导企业建立以技术标准为主体,工作标准和管理标准为支撑的标准体系,鼓励企业通过ISO9001、ISO14000等国际标准认证。完善工业产品标准、建筑标准和农产品分级标准

等,开展相关标准认证工作。完善服务业标准规范,推进服务产品化。在精品板材、纺织服装等行业开展团体标准试点示范工作,支持相关行业协会、商会、产业联盟等社会团体协调会员企业制定团体标准。鼓励企业制定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积极开展企业标准领跑者试点工作,以先进标准引领质量提升和产业发展;强化标准实施,大力开展贯标和标准化试点示范创建工作,推进各行业、各领域的标准化、规范化。

第二节 提升产品质量

鼓励企业树立工匠精神,弘扬劳模精神,提升产品品质。引导企业设立“首席质量官”,开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采用六西格玛、零缺陷管理等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提升质量管理水平。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合、企业主责、社会参与”的大质量工作机制。落实质量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加强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开展重点行业质量监管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产品、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加强质量诚信体系建设,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引导企业践行质量承诺,提升产品美誉度。加快推进金属涂镀复合材料质量提升示范区创建工作,构建高质量的精品钢板供给体系。

第三节 强化品牌带动

加强品牌培育、推广和保护,发展壮大一批具有行业竞争优势的名牌产品和明星企业。实施工业质量品牌提升行动计划,培育一批“专精特新”的单项冠军。强化企业品牌意识,引导企业开展品牌策划营销工作,打造一批“好品山东”区域品牌。实施“名企、名品、名牌”梯次培育计划,培育一批知名企业、知名产品和知名品牌。推动“冠洲”品牌进入国内同行业前三名。进一步加大对“食安山东”品牌创建的帮扶力度,着力推进农贸市场规范化、放心肉菜示范超市、明厨亮灶等工作。加大对品牌企业的宣传力度,进一步拉高标杆、立高标准,打造一批商超工厂示范典型。

第六章 拓展动能转换空间

坚持深度融合、互利共赢,立足各地现实基

基础和比较优势，因地制宜、因业布局、因时施策，系统谋划区域、城乡统筹发展和节能减排工作，拓展新旧动能转换空间。

第一节 积极稳妥推进去产能

坚持分类施策、多措并举、标本兼治，综合运用法治、行政和市场等手段，压减化解过剩产能，淘汰落后产能，严控新增违规产能和产能盲目扩张。

压减化解过剩产能。严格执行上级部门关于过剩产能行业的界定，把“散、乱、污”企业作为去产能重点。以严重过剩行业为重点淘汰一批，以企业兼并重组为手段整合一批，以推动优势富余产能梯度转移为手段消化一批。

淘汰落后产能。实施逐步加严的环保、能耗、水耗、质量、技术、安全等标准，加强财税、金融、价格、土地等政策的协调配合，通过严格审批、严控新增金融授信、实施差别化水价电价等举措，依法依规倒逼落后产能加速退出。

严控新增违规产能。充分发挥产业规划、政策法规、标准规范的引导和约束作用，健全行业监测体系和产能过剩预警制度，把控重点行业产能总量。严格执行国家、山东、聊城关于产能过剩行业投资管理规定，严控火电行业新增产能。严禁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核准备案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严禁办理供地、能评、环评、安评审批和新增授信等业务。

完善去产能政策。健全企业职工妥善安置机制，创新再就业措施。支持金融机构做好呆坏账核销和抵债资产处置，完善不良资产批量转让政策。对主要靠政府补贴或银行续贷等方式维持生产经营，资产负债率超过85%且连续亏损3年及以上企业，以及长期欠薪、欠税、欠息、欠费和停产半停产企业，根据企业资产总额、负债总额、销售收入、拖欠金额等情况进行分类处置。对严重资不抵债、扭亏无望的企业，采取破产退出的方式，引导企业依法通过申请注销登记、破产清算司法程序退出市场。提倡鼓励类产业，禁止新增限制类产业产能，限期取缔淘汰类产业。对于鼓励类产业，各相关部门协力配合，开辟行政审批“绿色通道”。加快整合落后产能企业的闲置土地，重点引进一批附加值高、科技含量高、拉动

作用强的新旧动能转换项目。

第二节 统筹城乡协调发展

加快构建共建、共享、共荣的新型城乡关系，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城乡协调发展。

加快推进城镇化。按照“工业向开发区集中，人口向城镇集中，居住向社区集中”的原则，建立以县城为中心，乡镇驻地为重点，农村集中居住社区为基础的新型城镇体系。推广居住证制度，使之覆盖全部未落户的我县城镇常住人口。加快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让他们尽早在居住地享有义务教育、就业、医疗、法律援助等基本公共服务。深化户籍等制度改革，全面实施财政资金、建设资金、用地指标与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的“三挂钩”政策。

打造特色县城。树立精明增长、花园城市、海绵城市等先进理念，坚持集约发展，科学划定城市开发边界，推动城市发展由外延扩张式向内涵提升式转变，把冠县县城建设成为冀鲁豫地区重要节点城市。有序推进具备条件的城中村、城边村、棚户区改造，按标准建设新型社区，完善配套设施，打造智慧社区。加大中共鲁西北地委旧址和回民清真寺等建筑保护开发力度，结合清泉河风景区，发展独具特色的文化旅游街区。完善数字化城管综合系统，加快建设“智慧冠县”，以信息化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加强中心镇建设。结合资源禀赋、区位优势等，明确主导产业和特色优势产业。强化中心镇和一般镇产业协同，逐步形成“横向错位发展、纵向分工协作”的发展格局。科学规划小城镇，优化空间布局，强化红线管理。多措并举，推动人口向城镇集中、居住向社区集中、耕地向适度规模经营集中，协调推进新型城镇化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加强定远寨、柳林、店子、东古城等中心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增强综合承载力和辐射带动作用。支持店子镇建设灵芝小镇。

推进农村社区建设。采取园区带动、村企共建、强村兼并、多村联建等方式，扎实开展新型农村社区建设。推进产乡融合，促进农村社区与产业园区联动发展。依托位于城镇周边、产业支撑好和经济实力强的农村，合理确定社区建设模

式，积极稳妥推行多村联建模式，逐步向大型社区转变。围绕农村社区配套建设特色产业园区，实现居住社区化、就业园区化。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和组织振兴。以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畜禽养殖污染为重点，扎实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因地制宜发展乡村旅游。完善农村水、电、路、气、暖、网络、环卫、排污等基础设施，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扩大公共服务供给，提升农村科教文卫等社会事业发展水平。实施乡村文化民俗传承工程，深入挖掘传统习俗、历史典故等乡土文化，彰显村庄特色、留住美丽乡愁。深入开展乡风文明行动，把优秀传统文化融入乡村生产生活。坚持自治为基、法治为本、德治为先，构建现代乡村治理体系。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有效盘活农村资产，促进农村要素有效流动。开展美丽乡村示范村（片区）创建活动。到2022年，全县70%的村庄达到省级美丽乡村标准。

第三节 统筹节能减排绿色发展

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深入开展环境保护和生态修复，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现绿色发展。

加强减排降耗治污。加快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社会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空间管控和市场准入，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深入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度。实行逐步加严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减少煤炭消费，修复土壤污染。认真落实“河长制”，统筹推进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修复等工作。

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推行清洁生产，加快传统产业绿色化改造。推进大型公共建筑和住宅小区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大力发展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智能建筑，推广绿色建材和绿色施工方式。重点推进美安复合材料装配式绿色砼结构建筑构件二期项目建设，鼓励有实力的建筑企业单独或联合新上装配式建筑项目。积极开展二

氧化碳总量控制和碳排放权交易，有效控制重点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加快建设冠县国循环经济产业园，支持冠县经济开发区创建省级循环经济示范区，培育新瑞集团等一批循环经济示范企业。建立“三高两低”企业退出机制，坚决关停高耗能、高排放、污染重的中小企业。提高新上项目节能、环保、安全门槛，坚决杜绝高耗能、高污染项目，严控污染物排放增量。

促进资源节约利用。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和节约用地制度，落实占优补优、占补平衡各项政策措施，盘活闲置用地，促进土地集约化利用。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促进水资源高效利用。鼓励企业开展节水改造，严控高耗水项目。突出抓好重点领域节能减排，加强对钢板、纺织等传统高耗能行业技术、工艺节能改造，鼓励企业开展合同能源管理。实施全民节能行动计划，推广节水、节电等技术。严格落实责任目标考核管理，全面完成“十三五”节能降耗目标。制定节能减排总量控制计划，健全约谈、问责制度。实施智慧环保工程，运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强化生态环境监测和监管。

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引进一批节能环保、资源循环利用领域的技术装备制造企业。创新节能环保服务模式，支持专业机构提供节能环保咨询、评估、监测、检验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支持聊城市创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理以及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储存、转运6万吨工业废弃物等项目建设。

第七章 汇聚动能转换动力

把实施创新发展、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作为新旧动能转换的主动力，集中各类要素资源，全面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第一节 强化创新驱动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围绕精品钢板、纺织服装、高端装备制造、农副产品加工等主导产业和特色优势产业部署创新链，推动创新链和产业链协同发展。

搭建科技创新平台。支持企业建立院士工作

站、重点实验室、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等，与高校合作建立协同创新中心。建设一批市级以上研发设计平台，加强对各类研发设计平台的动态管理。支持行业领军企业、创业投资机构、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管理、运营众创空间和科技孵化器。引导中小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开展自主创新，不断提高研发水平。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抓住京津冀协同发展示范区建设机遇，引导企业积极与京津地区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技术合作。主动对接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西部经济隆起带技术转移联盟、省会城市群经济圈技术转移联盟等资源，加快技术引进合作。深入推进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战略合作，设立校地、校企合作和技术对接网络平台，合作建设中试基地，实现科研成果就地转化。强化企业知识产权意识，引导企业对关键技术和重要产品积极申报自主知识产权。培育一批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组织企业申报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贯彻落实《冠县专利资助管理办法》，推动专利申请量、授权量稳步增长，提高专利质量。建立和完善创新人才股权、期权、分红等激励机制，鼓励技术、数据、信息、知识等新生产要素参与收益分配。

强化企业主体地位。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力争骨干企业研发投入不低于销售收入的3%。完善协同创新机制，支持行业龙头企业牵头建立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和产业共性技术研发基地。大力培育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每年筛选20家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进行辅导培育，支持其申报高新技术企业，重点打造一批成长性好、发展潜力大的“专精特新”企业。支持骨干企业申报国家、省科技计划项目。

优化创新创业环境。盘活商业用房和破产、困难企业闲置厂房等资源，建设一批科技孵化器、众创空间、省级双创示范基地、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农村创新创业示范基地。支持骨干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建立共同投入、联合开发、风险共担、成果共享的产学研合作机制，组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

第二节 全面深化改革

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商事制度改革、“一次办好”改革，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落实“两集中、两到位”制度，提高政府办事效率和公共服务水平。深入推进削权减证、流程再造、精准监管、体制创新、规范用权五大行动。加大简政放权力度。重点围绕企业登记注册、不动产登记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三大领域，通过并联审批，精简合并申报材料，优化服务流程，实现3个工作日内取得营业执照，5个工作日内完成不动产登记，45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许可。深化“先证后照”改革，实行“证照分离”，扩大“多证合一”范围。全面推进“五个一”集成服务改革，实现“一次办好”全覆盖。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清理规范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实现市县两级电子交易系统对接。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冠县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深入实施“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针对新兴业态，创新监管方式，推行联合执法，消除监管空白。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稳妥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积极推动企业改制上市、整体上市、主营业务上市，加快推行企业年金制度，完成“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等改革任务。争取地方国有企业员工持股试点，优先支持科研人员、经营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等持股，建立健全股权流转和退出机制。放宽民营企业市场准入，优化中小企业享受优惠政策审批流程，开展小微企业治理结构和产业结构融合升级的“双升”行动。加大对行业领军企业和高成长性企业激励力度，激发民营企业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支持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开展规范化公司制改制。加大针对中小企业的政策法规宣讲和普及力度。

健全要素市场配置机制。突出市场在要素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建立健全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现代产权制度。促进技术、数据、信息、知识等新生产要素合理流动、有效集聚，充分发挥其放大社会生产力的乘数效应。全面完成农村承包土地确权登记颁证，细化和落实农村土地“三权分置”办法，培育新

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在交通、医疗、养老、环保、文化等领域推行PPP模式。推进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市场化转型,支持由民营企业发起设立民间资本投融资控股公司。稳妥开展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完善资源性产品价格形成机制,健全用水、用电、用气阶梯式价格制度。

第三节 持续扩大开放

实施更加积极主动的开放战略,坚持引进来走出去并重、引资和引技引智并举,在更高层次上全面扩大对外开放。

加强区域交流合作。主动融入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支持企业通过合作开发、参股、并购等方式,加快在“一带一路”沿线布局 and 集聚发展。鼓励企业参加境外展会,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到境外建立生产基地、营销渠道和研发中心,提高国际化经营水平,拓展海外市场,建设“海外冠县”。主动对接京津冀协同发展、中原经济区、省会城市群经济圈、西部经济隆起带等区域发展战略,加快推进区域间交通互联、产业互补、要素共享,实现错位发展,差异化竞争。

推动国际贸易转型升级。实施以质取胜战略,以技术、标准、品牌、服务为核心,加快货物贸易与服务贸易融合发展,推动出口产品向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效益转变,提高高新技术产品出口比重。大力发展跨境电商、市场采购等新型贸易方式。支持企业建立境外研发设计中心、国际营销网络,鼓励以海外投资、工程承包、劳务输出、国际产能合作等带动金融、会计、物流等服务贸易发展。鼓励进口先进技术、关键设备和零部件、急需能源资源型产品。充分利用各类国际创新资源推进新旧动能转换。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制定《冠县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招商引资行动方案》,面向行业龙头、产业高端、企业总部、科研机构,实施招大引强、招新引优,加大引资、引智、引技力度。强化专业招商,加强专业队伍建设,鼓励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委托招商。强化重点区域招商,定期在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重点区域组织重大项目招商活动。强化九大产业集群招商,加快引进一批具有战略性、引领性的重大项目。完善企

业招商、对外合资合作激励机制,逐步建立政府引导、企业主导的招商格局。

第八章 夯实动能转换支撑

既要优化劳动力、土地、资本等传统生产要素配置,又要促进技术、数据、信息、知识等新生产要素合理流动。进一步完善财税、金融、科技、人才、用地、信用等方面的政策体系,改善交通、能源、水利、市政、信息等基础设施条件,为新旧动能转换奠定坚实的基础。

第一节 生产要素支撑

资金要素。大力发展产业金融、科技金融和供应链金融,加大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力度。落实企业上市挂牌的优惠政策,加强企业上市挂牌梯队培育,推动企业通过上市、股权挂牌、发行债券等方式直接融资。实施“企业家资本运作能力提升工程”,引导企业综合利用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集合票据、资产证券化等方式进行融资。鼓励企业发行企业债、公司债、私募债,引导种子基金、创投基金、私募基金、产业基金等股权投资基金参与我县新旧动能转换重点项目建设。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扩大信贷投放,优化信贷结构。开展各种形式的政金企对接,创新应收账款、知识产权、股权、出口退税等抵质押方式。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严控化解担保圈风险,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健全企业应急转贷机制,解决企业暂时性资金短缺难题,防止重点企业发生资金链断裂。坚决打击恶意逃废金融债务、非法集资等违法行为,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

人才要素。实施人才强县战略,打好培养、引进、用好人才的组合拳。实施“借脑工程”,完善柔性引才机制,引进一批“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专家、泰山学者、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专家等高层次人才。坚持招才引智和本地培养相结合。发挥山东省引进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冠县窗口和冠县引进人才“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的作用,落实好《中共聊城市委、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的实施意见》及19个配套细则文件,支持企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高技能人才。鼓励企业到高

层次人才密集型城市建立研发机构。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为核心，建立一支具有战略思维、创新思维和国际视野的企业家队伍；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为核心，建立一支梯队合理、素质优良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以提高产品品质为核心，建立一支技艺精湛的高技能人才队伍。鼓励企业对创新型人才和团队实施股权、期权及分红等激励措施。组织开展针对企业家的新旧动能转换专题培训。加强“创二代”及新生代企业家的培养，组织他们到知名商学院进修。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支持冠县职业教育中心建设“金蓝领”培训基地，通过校企合作培养更多的高级技能人才。加强企业内训，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

技术要素。强化新技术供给能力，围绕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组织实施重大技术创新工程。瞄准国际前沿、行业发展和转型急需共性技术，通过自主创新、引进创新、集成创新，加大核心技术研发、攻关、储备力度，持续开展面向产业应用的关键性、瓶颈性和产业共性技术的联合攻关，形成源源不断的新技术供给。

数据要素。发挥数据的基础资源作用和创新引擎作用，实施大数据发展行动计划。推进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大力发展数字经济。规划建设冠县大数据中心，推进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和企业信息披露制度，打破信息孤岛。推进工业、商贸、医疗健康、市场监管、社会治理等领域大数据应用，加快构建数字化政府。整合各部门数据资源和平台设施，建立集数据采集、存储、处理、分析、共享、应用等功能于一体的大数据服务平台。

信息要素。加快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信息采集处理、传播、利用和安全能力。落实“宽带中国”战略，推进固定宽带网络升级，实现超高速、大容量光传输技术应用，大幅提高城域网和骨干网出口带宽，城市家庭普遍具备1000兆以上接入服务能力，农村家庭普遍具备100兆接入服务能力。推进5G网络建设和商业化应用。深入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加快以信息化促进农业现代化，以信息化改造提升传统服务业，发展壮大智慧工业、智慧农业、智慧旅游等

智慧产业。

知识要素。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大力发展知识经济。完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保护和服务水平。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在精品板材、纺织服装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培育发展过程中的重要作用，促进专利密集型产业发展。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冠县企业提供专利分析、专利预警、专利运营、专利评估、专利布局等服务，引导企业转型发展。

第二节 政策体系支撑

建立和完善财税、金融、土地、科技创新、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政策。

财税政策。设立冠县新旧动能转换专项资金，用于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点项目建设、政府购买服务等。积极争取上级部门相关财政资金，落实好上级部门制定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用足用活现有各项优惠政策，尤其是针对高新技术企业、双创企业、小微企业等鼓励类产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全面释放政策红利。对“小升规”企业、新晋高新技术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企业、在沪深股市上市的企业，给予一定的资金奖励。对企业开展技术改造、购置工业机器人、实施ERP系统、购买云计算服务、到境外参展等，给予一定的财政资金补贴。

金融政策。创新投融资机制，不断优化金融环境，吸引更多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入驻冠县，设立分支机构或营业网点，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积极发展科技金融、产业金融，规范发展互联网金融、供应链金融等新业态。坚持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双管齐下，鼓励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推广PPP、BOT等融资模式，促进民间投资。

土地政策。建立精准化、差别化的供地机制。对列入山东省、聊城市新旧动能转换重点项目，在用地指标安排上采取“一事一议，特事特办”。完善“指标跟着好项目走”的用地机制，优先满足成长型企业的用地需求。依法利用存量房产和土地资源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项目，可在5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强力推进

违法占地拆除工作,加大闲置低效土地盘活力度。以亩产论英雄,推行“空间换地”,提高土地开发强度。做好土地增减挂钩、窑厂复垦、耕地占补平衡和土地挖潜改造等工作,支持新旧动能转换类产业园区建设。

科技政策。落实好《冠县企业科技创新奖励资助暂行办法》,建设科技创新载体,引进科技创新人才。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升技术创新能力。

信用政策。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发展信用服务业。健全褒扬和激励诚信行为机制。在办理行政许可过程中,对诚信典型和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实施“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利措施。在财政性资金项目申报、招投标、政府采购、公共资源交易、银企对接等方面,优先考虑诚信企业。对符合条件的诚信企业,行政执法部门要减少检查频次。健全约束和惩戒失信行为机制。对食品药品安全、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强制性产品认证等重点领域和逃税骗税欠税、恶意逃废债务、恶意欠薪、合同欺诈、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和故意侵犯知识产权、虚假广告等严重失信行为实施跨部门联合惩戒。把严重失信的市场主体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取消参加评优评奖资格。支持行业协会商会视情节轻重对失信会员企业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不予接纳、劝退等惩戒措施。鼓励社会公众举报企业严重失信行为,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

第三节 基础设施支撑

进一步改善交通、能源、水利、市政等基础设施条件,提高冠县经济运行效率。

交通基础设施。实施一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重大项目,构建立体化的城乡交通网络体系。实施G309 闫营至张家庄、多庄至东古城改建工程,G106 大修工程,S248 临观线冠县杨寺地至莘县丈八段改建工程,S333 冠县境内路段大修工程。以省级奖补为引导、市县投入为主体、社会资本

参与为补充,对全县路网进行提档升级,改造危窄桥涵。推动公路提级改造。把班桑路升级为省道,把墩码路、岳杨路升级为三级公路,打通冠县南部和北部连接聊城市区的道路,构筑“五横五纵”大交通格局。尽快打通县城断头路,完善县城出入口,逐步形成外成环、内成网、主次分明的城市道路体系。编制《重点县乡村公路升级规划》,把高田路等重点乡道升级为县道,把有关村级道路升级为乡道。对2003年以来建设的农村公路进行大修或中修。对全县乡村公路进行修复和改造,彻底解决断头路、搓板路等问题。加强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发展城乡公共交通。

能源基础设施。推进能源结构调整,构建清洁、高效、安全、可持续的现代能源体系。加大电力设施建设力度。建设以220千伏电网为重要支撑、110千伏及35千伏电网为主干网,各级电网协调发展,网架坚强、广泛互联、高度智能、开放互动的坚强智能电网。实施燃气“村村通”工程,压减煤炭消费总量。铺设自东昌府区道口铺镇至冠县城区的天然气管线,建设大型天然气输送中心。积极开发利用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等清洁能源,扩大光伏发电、风力发电规模。

水利基础设施。加快构建“三库、五纵、五横、多点”河网体系。实施水系连通工程,依托现有河道、沟渠,通过疏通扩挖,实现县内骨干河道水系贯通。实施骨干渠系连通工程和库塘连通工程,打通水网各级脉络。实施水资源保障工程,保障用水安全。重点实施彭楼灌区改扩建工程、水库调蓄工程、河道拦蓄工程。推进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冠县段建设。推进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改造、高效节水灌溉等农田水利建设。

市政基础设施。推进行人过街天桥、城市公共停车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改善城区出行条件。完善给排水、供热、供气、供电、地下管网、高速宽带网络等城市公用设施。新修和改造道路全部实行雨污分流。完善城管、消防、防洪、抗震、气象和人防等城市综合防灾减灾体系,提高城市应急管理能力。开展地下空间资源调查与评估,统筹地下构筑物、管网布局,适时建设地下综合管廊。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提高城市防

洪排涝能力。

第九章 以工程的办法推进新旧动能转换

新旧动能转换是一个系统工程，要强化组织领导，强化项目推进，强化监督考核，营造良好氛围。

第一节 强化组织领导

成立县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建设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组织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从县发改局及有关部门抽调专门人员集中办公。领导小组下设精品钢板、纺织服装、高端装备制造、农副产品加工、新能源新材料、现代物流、医养健康、文化旅游、高效农业等九个产业推进小组，设在有关部门，分别负责相应产业的新旧动能转换工作。各责任部门（单位）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制定具体推进方案，明确责任科室和责任人，加快编制行业专项规划或实施方案，确保各项建设任务扎实高效推进。

第二节 强化项目推进

围绕新旧动能转换工作，深入实施大项目带动战略，千方百计上大项目、好项目，使新旧动能转换工作落到实处。

科学建立项目库。按照新旧动能转换目标方向和重点任务，建立冠县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库，谋划一批带动作用大、技术含量高、市场效益好的重大项目。注重发挥相关行业专家学者的作用，完善项目筛选论证程序。建立项目动态调整机制，实行项目退出和增补制度。每年组织一次项目论证会，符合条件的项目及时纳入项目库管理，进展缓慢或无法实施的项目及时调出。

强化项目推进。强化项目管理服务，对重大项目建立绿色通道，全程跟踪服务、上门服务，帮助完善前期手续，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的问题和困难。强化重大项目信息采集、数据分析、进

展监控、绩效评估机制，实现对入库项目管理、推进、监管、服务的全过程覆盖，保障重大项目顺利实施。纳入项目库的重大项目，在省市、县相关优惠政策上予以倾斜。整合各类产业扶持资金，每年安排一定规模的专项资金，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点项目建设。

第三节 强化监督考核

由县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部门、各乡镇（街道）落实本规划任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评比。把新旧动能转换工作列入重点督导内容，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根据高质量发展要求，完善考核内容和考核方式。强化考核结果的运用，充分调动各级领导干部开展新旧动能转换相关工作的积极性。建立新旧动能转换重点项目后评估制度，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实施情况、实施效果等进行评估。健全问责机制，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领导干部，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给予警告、调离岗位、降职、免职等处分。建立容错纠错机制，鼓励领导干部大胆探索，开拓创新，先行先试。完善激励机制，大力提拔重用那些真抓实干、成效突出的领导干部。设立县新旧动能转换突出贡献奖，表彰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第四节 营造良好氛围

在冠县电视台、《冠县周讯》、冠县政府门户网站等开设新旧动能转换专栏，通过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和网站、微博、微信、APP 等网络新媒体，广泛宣传报道新旧动能转换相关政策、工作动态、典型案例等。组织举办新旧动能转换专题培训班，邀请专家来冠县授课。及时总结推广各部门、各镇街的新旧动能转换做法、成效和经验，加强与其他先进区县的交流与合作。通过手机短信等方式向冠县企业家推送新旧动能转换相关政策和项目申报信息。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18〕41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冠县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
会，县直有关部门：

《冠县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
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9日

冠县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

近年来，全县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政务公开有关工作部署，把推行政务公开作为深化行政管理改革，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促进法治、创新、廉洁和服务型政府建设的重要措施，为适应新形势，明确新任务，落实新要求，切实提升全县政务公开工作水平，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目标

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法定义务，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

知》（国办发〔2018〕23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18〕21号）、《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聊城市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聊政办发〔2018〕16号）要求，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以下统称“五公开”），实现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公开，加强政策解读、扩大公众参与，充分发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的作用，切实整改目前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确保提升我县政务公开水平。

二、主要任务

（一）围绕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着力推进公开

1. 聚焦新旧动能转换、乡村振兴做好公开

（1）围绕全县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做好公开

主要工作：及时公开我县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有关工作政策措施，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相关解读材料。及时公开《冠县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规划（2018-2022）》等相关规划政策落实情况、特色产业集群工作进展情况、全县新旧动能转换进展情况及取得成效等信息。依托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平台同步发布相关政策措施及解读、工作推进情况等信息。及时公开省政府《关于开展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以及市政府、县政府有关文件，并做好工作激励机制和政策措施的解读，推动乡村振兴标准支撑工程、新旧动能转换标准领航工程、公共服务标准保障工程的实施；形成正确舆论导向，引导各级各部门、社会团体和企业积极参与标准化综合改革，加快形成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为现代化强县建设提供坚强保障。

目标要求：纳入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持续加以推进，在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中公布该项工作的信息公开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制定出台政府文件、制定相关工作的公开制度机制、公开流程、公开内容、公开标准、公开方式。

责任分工：县发改局牵头，县经信和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配合，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县直各部门负责落实。

（2）围绕全县乡村振兴工作做好公开

主要工作：及时公开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政策举措。加强我县关于落实《聊城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的情况公开。深入解读“三农”政策和强农惠农富农举措，把政策措施讲透彻、讲明白。进一步规范冠县村务公开工作，根据社会发展不断充实公开内容，丰富公开形式，科学设置公开程序。建立健全民主监督机制，推进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保障村民依法行使对村务进行民主监督的权利，促进法治、德治、自治在新农村建设工作中

得到有机融合。

目标要求：纳入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持续加以推进，在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中公布该项工作的信息公开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制定出台政府文件、制定相关工作的公开制度机制、公开流程、公开内容、公开标准、公开方式。

责任分工：县农业局牵头，县委农工办、县发改局、县民政局配合，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县直各部门负责落实。

2. 聚焦“三大攻坚任务”做好公开

（3）围绕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推进公开

主要任务：密切关注政府债务、银行信贷、企业投融资、金融市场运行、互联网金融等方面的舆情，针对误读、曲解、不实的舆情，及时通过主流媒体、政府门户网站、微博、微信等平台及时进行有理有据的回应。深入推进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及时公开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转产或关闭任务的进展情况。公开并解读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消防等重点领域安全生产综合整治措施。深化平安冠县建设，依法打击和惩治黄赌毒黑拐骗等违法犯罪活动情况。

目标要求：制定相关工作的公开制度机制、公开流程、公开内容、公开标准、公开方式。

责任分工：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和县金融办、县财政局、县安监局、县经信和商务局、县交通局、县住建局、县公安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4）围绕精准脱贫推进公开

主要任务：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细化扶贫资金项目信息公开内容。按照“谁分配、谁使用、谁公开”的原则，强化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脱贫攻坚规划、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安排及完成情况、项目实施情况、精准扶贫脱贫调查处理情况等内容的公开。按照分级公开的原则，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扶贫、财政及相关部门网站进行公开，乡镇、村级和项目实施单位在乡镇政府、村委会或项目实施地等利用固定的信息公开栏等进行公告公示，公告公示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10天。

目标要求：制定相关工作的公开制度机制、

公开流程、公开内容、公开标准、公开方式。

责任分工：县扶贫办牵头，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负责落实。

(5) 围绕污染防治推进公开

主要任务：及时公开环境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措施、环境治理工作进展、实施效果等信息。推进中央环境保护督察信息公开，围绕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及时公开报道督察整改和典型案件查处情况，回应社会关切和公众期待。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重点公开环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审批指南，公开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受理、审查和审批决定等。依法公开排污许可信息，发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推进重点排污单位集中公开环境信息。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公开，及时公开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和限停产企业清单，做好传输通道城市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应急工作情况信息公开。

目标要求：制定相关工作的公开制度机制、公开流程、公开内容、公开标准、公开方式。

责任分工：县环保局牵头，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负责落实。

3. 聚焦“放管服”改革做好公开

(6) 做好权责清单调整与公开

主要任务：结合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优化，做好政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和公开工作，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推动政府部门依法全面规范履职。根据法律法规调整和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削减权力事项等情况，继续精简县级行政权力事项，及时进行动态调整并公开。

目标要求：建立相关公开制度机制、组织落实。

责任分工：县编办牵头，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县直各部门负责落实。

(7) 推进事中事后监管信息公开

主要工作：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各级各部门要制定并公布本地、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事项、对象、依据，及时公开抽查结果。多渠道、全方位及时公开综合监管和检查执法信息，提高监管效能和公正性，增强监管威慑力和公信力。根据国务院、省政府、

市政府部署，建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信息公开机制。充分运用网站设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专题专栏，全面公开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项目进展等信息。依托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建立PPP项目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加强项目准备、采购、执行等阶段信息的公开，加大对社会资本参与方式、项目合同和回报机制等内容的公开力度。

目标要求：建立相关公开制度机制、组织落实。

责任分工：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二) 着力加强公开解读回应工作

4. 围绕建设法治政府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8) 政府工作做到公开透明

主要工作：对涉及重大民生事项的会议议题，制定会议方案时，应提出是否邀请有关方面人员列席会议、是否公开以及公开方式的意见，随会议方案一同报批。建立健全利益相关方、公众、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会议制度，增强决策透明度。对涉及公众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电视电话会议，要积极通过网络、新媒体直播等形式向社会公开。各级、各部门年内邀请相关人员列席政府常务会议、部门办公会议不得少于2次。各级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政策，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及时公开，以公开促进依法行政和政策落地见效，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

目标要求：落实源头认定机制，制定有关会议的公开制度、公开流程、公开方式。

责任分工：县政府办公室牵头，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县直各部门根据工作职责分头落实。

(9) 推进重大行政决策公开

主要工作：健全落实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大行政决策，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决策方案拟定部门要在决策前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以及听证座谈、调查研究、咨询协商、媒体沟通等方式，广泛听取公

众意见，并以适当方式及时公开意见收集汇总情况、采纳情况和未予采纳的理由等。制定出台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的政策文件，要对公开相关信息作出明确规定，使政策执行更加阳光透明，做到让企业和群众“快知晓、会运用、多受益”。

目标要求：落实源头认定机制，制定有关文件的公开制度、公开流程、公开方式。

责任分工：县政府办公室牵头，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县直各部门根据工作职责分头落实。

（10）推动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

主要工作：对于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承办单位原则上应公开答复全文。

目标要求：落实源头认定机制，制定有关文件的公开制度、公开流程、公开方式。

责任分工：县政府办公室牵头，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县直各部门根据工作职责分头落实。

5. 围绕重点领域加大主动公开力度

（11）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

主要工作：推动县政府及县政府各部门全面公开财政预决算信息，完善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建立健全预决算公开统计和考核工作机制。

目标要求：纳入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持续加以推进，在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中公布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制定出台县政府文件、制定相关工作的公开制度机制、公开流程、公开内容、公开标准、公开方式。

责任分工：县财政局牵头，县直各部门负责落实。

（12）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主要工作：做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4号）的贯彻落实，年内出台实施方案。重点公开批准服务、批准结果、招投标、征收土地、重大设计变更、施工、质量安全监督、竣工等8类信息，明确公开主体，强化公开时效。推动将重点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

程中产生的信用信息纳入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可向社会公开的，依法依规在本地区信用网站公开。

目标要求：纳入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持续加以推进，在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中公布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制定出台县政府文件、制定相关工作的公开制度机制、公开流程、公开内容、公开标准、公开方式。

责任分工：按照谁牵头实施，谁负责公开的原则，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卫计局、县国资局、县教育局、县交通局、县水务局、县环保局、县住建局、县公路局等县直部门及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按照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13）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主要工作：依法做好公共资源交易公告、资格审查信息、交易过程信息、成交信息、履约信息以及有关变更信息的公开工作。构建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为枢纽的公共资源交易数据共享平台体系，努力实现公共资源配置领域全流程透明化。

目标要求：纳入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持续加以推进，在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中公布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制定出台县政府文件、制定相关工作的公开制度机制、公开流程、公开内容、公开标准、公开方式。

责任分工：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财政局、县国土局、县卫计局、县水务局、县交通局、县公路局、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县直部门（单位）及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按职能分工负责落实。

（14）推进社会救助领域信息公开

主要工作：公布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保障标准、办理流程，增强公开的针对性和有效性。重点开展城乡低保信息公示，对享受低保的户主姓名、保障人数、居住社区（村）、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等实行长期公示。

目标要求：纳入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持续加以推进，在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中公布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制定出台政府文件、制定相关工作的公开制度机制、公开流程、

公开内容、公开标准、公开方式。

责任分工：县民政局牵头，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负责落实。

（15）推进教育领域信息公开

主要工作：持续推进义务教育招生入学信息公开，每年7月底前公开本行政辖区内各义务教育学校的招生范围、招生条件、招生程序等信息，并及时在招生工作结束后公开招生结果。继续加大职业教育招生、财务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公开职业教育教学质量报告、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和学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目标要求：纳入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持续加以推进，在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中公布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制定出台政府文件、制定相关工作的公开制度机制、公开流程、公开内容、公开标准、公开方式。

责任分工：县教育局牵头，县职教中心和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负责落实。

（16）推进医疗卫生领域信息公开

主要工作：继续推进医疗机构院务公开和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落实情况公开。推进医德医风建设，建立违规违纪问题处理结果公开机制，改善群众就医感受。

目标要求：纳入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持续加以推进，在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中公布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制定出台政府文件、制定相关工作的公开制度机制、公开流程、公开内容、公开标准、公开方式。

责任分工：县卫计局牵头，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负责落实。

（17）推进环境保护领域信息公开

主要工作：按月发布全县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等信息，按季度公开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监测信息。及时公开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进展以及河湖保护情况。及时向社会发布全县汛情、旱情、灾情以及预警信息。

目标要求：纳入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持续加以推进，在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中公布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制定出台政府文件、制定相关工作的公开制度机制、公开流程、公开内容、公开标准、公开方式。

责任分工：县环保局、县水务局按照职责分工牵头，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负责落实。

（18）推进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信息公开

主要工作：及时在政府网站公开食品药品安全领域的行政审批结果和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定期公开监督抽检结果中的有关被抽检单位、抽检产品名称、标示的生产单位、标示的生产日期或者批号及规格、检验依据、检验结果、检验单位等监督抽检信息。责令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召回相关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在决定作出后24小时内由政府网站公开。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信息，依据法律法规及时公开，供社会公众查询。

目标要求：纳入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持续加以推进，在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中公布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制定出台政府文件、制定相关工作的公开制度机制、公开流程、公开内容、公开标准、公开方式。

责任分工：县食品药品监管局牵头，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负责落实。

（19）推进住房保障领域信息公开

主要工作：及时公开和解读人口市民化“1+N”政策体系、城镇产业支撑、“人地挂钩”机制等新型城镇化政策。围绕稳定市场预期及时做好国家、省、市、县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公开和解读。及时公开并解读国家、省、市、县棚户区改造、保障性住房等政策措施，定期公开年度建设任务完成情况。按照上级有关要求，及时发布解读全县住房公积金年度报告，按季度发布全县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贷款、财务以及风险状况等公积金管理运行信息。做好老旧小区整治改造、物业服务行业文明创建等政策解读、情况发布，及时公开和解读农村危改、改厕等相关政策，定期通报进展情况。

目标要求：纳入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持续加以推进，在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中公布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制定出台政府文件、制定相关工作的公开制度机制、公开流程、公开内容、公开标准、公开方式。

责任分工：县住建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冠县管理部牵头，县农业局、县教育局、县公

安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国土局等部门和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负责落实。

(20) 推进国资国企信息公开

主要工作:按年度和半年度公开县管企业主要经济效益指标、主要行业盈利、重大变化事项等情况。依法依规公开县属企业经营情况、业绩考核结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县属企业改革重组结果,县属企业负责人重大变动,以及县属企业履行社会责任重点工作情况。深入推进县属企业产业整合重组和混合所有制改革信息公开。提高信息公开程度,增强对国资国企的分析和把控能力。

目标要求:纳入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持续加以推进,在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中公布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制定出台政府文件、制定相关工作的公开制度机制、公开流程、公开内容、公开标准、公开方式。

责任分工:县国资局牵头落实。

(21) 推进安全生产监管公开

主要工作:及时发布事故信息和安全警示提示信息,做好事故隐患挂牌督办信息、事故调查报告公开工作。加大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检查信息公开力度,公开常规执法检查、暗查暗访、突击检查、随机抽查等执法检查信息。健全完善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布。强化建筑市场执法检查,健全建筑施工安全监管执法信息制度,及时公开执法检查、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结果等相关信息。完善全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加大建筑市场不良行为信息公开力度,在政府网站设立专题专栏集中公开建筑市场主体不良信用记录、黑名单记录。

目标要求:纳入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持续加以推进,在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中公布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制定出台政府文件、制定相关工作的公开制度机制、公开流程、公开内容、公开标准、公开方式。

责任分工:县安监局牵头,县住建局配合,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负责落实。

6. 围绕稳定市场预期加强政策解读

(22) 聚焦新旧动能转换、乡村振兴进行政策解读

主要工作:加强对《冠县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规划(2018-2022)》等相关规划政策、省政府《关于开展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的解读工作。同时,做好对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政策举措的解读,深入解读“三农”政策和强农惠农富农举措,相关解读材料要及时在政府门户网站、新媒体等平台公开。

目标要求:明确公开主体,制定相关工作的公开制度机制、公开流程、公开内容、公开标准、公开方式。

责任分工:县发改局、县农业局牵头,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县直各部门负责落实。

(23) 抓好三大攻坚战相关政策措施的解读工作

主要工作:重点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相关政策措施的解读工作,密切关注市场预期变化,把握好政策解读的节奏和力度,主动引导舆论,为推动政策贯彻落实营造良好环境。

目标要求:明确公开主体,制定相关工作的公开制度机制、公开流程、公开内容、公开标准、公开方式。

责任分工:县政府办公室牵头,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县直各部门负责落实。

(24) 落实主要领导“第一解读人”职责

主要工作:落实信息发布主体责任,各单位主要领导要履行好“第一解读人”职责,每年至少1次通过在线访谈、新闻发布会等方式解读重大政策,深入解读政策背景、重点任务、后续工作考虑等,及时准确传递权威信息和政策意图。

目标要求:明确公开主体,制定相关工作的公开制度机制、公开流程、公开内容、公开标准、公开方式。

责任分工:县政府办公室牵头,县委宣传部配合,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县直各部门负责落实。

(25) 落实政策解读制度

主要工作:制定和完善政策解读制度,全面贯彻落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

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的“三同步”工作要求。

目标要求：明确公开主体，制定相关工作的公开制度机制、公开流程、公开内容、公开标准、公开方式。

责任分工：县政府办公室牵头，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县直各部门负责落实。

（26）推进政策解读形式多样化

主要工作：出台专业性较强的政策时，牵头起草部门要注重运用客观数据、生动实例等，推广运用图表、图像、视频等多种形式进行形象化、通俗化解读，把政策解释好，避免误解误读。

目标要求：明确公开主体，制定相关工作的公开制度机制、公开流程、公开内容、公开标准、公开方式。

责任分工：县政府办公室牵头，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县直各部门负责落实。

7. 围绕社会重大关切加强舆情回应

（27）建立完善舆情回应快速反应和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

主要工作：建立宣传、公安、通信管理等部门的突发事件应急联动工作机制，增强舆情风险防控意识，密切监测收集苗头性舆情，特别是涉及经济社会重大政策、影响党和政府公信力、冲击道德底线等方面的政务舆情，做到及时预警、科学研判、妥善处置、有效回应。

目标要求：制定相关工作的公开制度机制、公开流程、公开内容、公开标准、公开方式。

责任分工：县媒体服务和舆情分析室牵头，县政府应急办、县公安局分头配合，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县直各部门负责落实。

（28）稳妥做好突发事件舆情回应工作

主要工作：积极稳妥做好就学就医、住房保障、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食品药品安全、养老服务民生方面的热点舆情回应，准确把握社会情绪，讲清楚问题成因、解决方案和制约因素等，更好引导社会预期。

目标要求：制定相关工作的公开制度机制、公开流程、公开内容、公开标准、公开方式。

责任分工：县媒体服务和舆情分析室牵头，县政府应急办、县教育局、县住建局、县安监局、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县人社局、县民政局分头配合，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县直各部门负责落实。

（29）开展政务舆情应对工作效果评估

主要工作：开展政务舆情应对工作效果评估，建立问责机制，对重大政务舆情处置不得力、回应不妥当、报告不及时的责任单位相关责任人员，要予以通报批评或约谈整改。

目标要求：组织落实。

责任分工：县媒体服务和舆情分析室牵头，县政府应急办配合，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县直各部门负责落实。

（30）加强公众参与和政民互动

主要工作：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县直各部门要制定加强公众参与和政民互动工作办法，完善工作流程，保障公众有效参与政府政策制定、公共管理、执行监督。围绕政府中心工作，细化公众参与事项的范围，积极扩大公众参与，让公众更大程度参与规划计划编制、重要政策措施制定等工作中。创新公众参与方式，积极探索网络参与形式。聚焦重要民生事项，鼓励开展政民对话、政府开放日、网络问政等互动栏目和主题活动，精心设置议题，通过线上线下联动，畅通公众反映诉求的渠道，提升互动效果，增进与公众的互动交流。

目标要求：组织落实。

责任分工：县政府办公室、各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部门负责落实。

（三）着力提升政务服务工作实效

8. 推进网上办事服务公开

（31）依托政务服务平台，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公开

主要工作：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55号）要求，依托冠县政务服务平台，全面及时地向公众公开行政权力事项清单、办事指南等政务服务的相关信息，方便公众查询。提供县乡两级政务服务事项的网上公示、网上预约、在线申报、过程查询、结果公示、咨询投诉等服务，充分发挥“互联网+政务服务效能”，方便企业和群

众网上办事。

目标要求：严格按照全省统一要求，依托政务服务网，全面及时地向公众公开政务服务信息，并实行事项动态管理，推进事项网上办理，提高政务服务效能。

责任分工：县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牵头，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县直各部门负责落实。

（32）推动网上办事服务事项标准化

主要工作：立足于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从审批事项设立、审查审核规则、服务场所建设、网上审批运行、办理机制创新、监督检查及评价等方面推进落实行政审批标准化改革。

目标要求：制定相关工作的公开制度机制、公开流程、公开内容、公开标准、公开方式。

责任分工：县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县直各部门负责落实。

（33）逐步实现政务信息共享共用

主要工作：加快政府网站和中国政府网等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推动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全国漫游”，加快整合各级各部门信息系统。

目标要求：制定相关工作的公开制度机制、公开流程、公开内容、公开标准、公开方式。

责任分工：县委宣传部、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务服务中心办公室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县直各部门负责落实。

（34）完善政府网站反馈机制

主要工作：构建完善政府网站网民留言、咨询的受理、转办和反馈机制，及时处理答复，为群众提供更好服务。安排专人负责“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监督举报平台网民留言办理工作，在2个工作日内对转办的投诉问题进行处理、整改和回复，确保100%及时回复。

目标要求：制定相关工作的公开制度机制、公开流程、公开内容、公开标准、公开方式。

责任分工：县委宣传部牵头，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县直各部门负责落实。

9.提升实体政务大厅服务能力

（35）完善实体政务大厅管理机制

主要工作：加强实体政务大厅建设管理，推

动线上线下融合，统筹服务资源，统一服务标准，理顺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调，群众和企业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事项力争“一次办好”。公布“一次办好”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建立完善激励约束制度，加强工作人员管理，严肃纪律作风，规范服务行为，切实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

目标要求：制定相关工作的公开制度机制、公开流程、公开内容、公开标准、公开方式。

责任分工：县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牵头，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县直各部门负责落实。

（36）推进“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

主要工作：对部门进驻政务服务中心的办事窗口进行有效整合，依事项性质和类别设立综合窗口，实行统一受理、一表填报、后台分办模式。对涉及多个部门的复杂事项，建立部门联办机制，探索推行全程代办制。

目标要求：制定相关工作的公开制度机制、公开流程、公开内容、公开标准、公开方式。

责任分工：县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牵头，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县直各部门负责落实。

（37）加强实体政务大厅设施建设

主要工作：按照标准化建设要求推进各级行政服务中心大厅建设。从基层、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出发，优化力量配置，做好人员、设施、经费保障，结合群众办事需求灵活设立综合窗口，避免不同服务窗口“冷热不均”现象。建立完善激励约束制度，加强工作人员管理，严肃纪律作风，规范服务行为，切实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

目标要求：制定相关工作的公开制度机制、公开流程、公开内容、公开标准、公开方式。

责任分工：县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牵头，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县直各部门负责落实。

10.优化审批办事服务

（38）深化“放管服”改革

主要工作：围绕深化“放管服”改革，按照省政府“3545”改革要求，及时公开3个工作日内完成新开办企业、5个工作日内完成不动产登记、45个工作日内完成包括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在

内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过程。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摸清并公开本行业、本领域具有相关技术服务资质资格的机构底数,接受群众监督。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对确需保留的证明材料,逐项列明设定依据、索要单位、开具单位、办理指南等,严格实行清单管理。

目标要求:制定相关工作的公开制度机制、公开流程、公开内容、公开标准、公开方式。

责任分工:县编办、县法制办、县市场监管局、县国土局、县住建局等部门和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负责落实。

(39) 规范和完善办理指南

主要工作: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办事指南,办事指南之外不得增加其他要求。办事条件发生变化的事项,应在完成审批程序后1个工作日内公开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和具体实施时间。

目标要求:制定相关工作的公开制度机制、公开流程、公开内容、公开标准、公开方式。

责任分工:县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牵头,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县直各部门负责落实。

(40) 推动信息同源管理

主要工作:实行网上办事大厅与实体政务大厅办事服务信息同源管理,建设和使用统一的咨询问答知识库、政务服务资源库,确保线上线下办事服务信息内容准确一致,方便群众和企业办事。

目标要求:制定相关工作的公开制度机制、公开流程、公开内容、公开标准、公开方式。

责任分工:县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牵头,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县直各部门负责落实。

(四) 着力推进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11. 强化政府网站建设管理

(41) 提高政府网站管理服务水平

主要工作:认真落实《政府网站发展指引》(国办发〔2017〕47号),优化考评体系,继续做好常态化抽查通报,不断提高政府网站管理服务水平。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丰富信息资源,强化信息搜索、办事服务等功能。严格政府网站开办整合流程,规范政府网站名称域名管理。加

快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及整合,建立健全站点建设、内容发布、组织保障等体制机制。完善政府网站安全保障机制,做好防攻击、防篡改、防病毒等工作。建立健全政府网站用户信息保护制度,确保用户信息安全。

目标要求:组织落实。

责任分工:县委宣传部、县政府办公室牵头,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县直各部门负责落实。

(42) 推进政府网站部署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

主要工作:要在年内完成门户网站相关改造工作,新建的政府网站要全面支持IPv6,发挥政府网站示范带头作用。

目标要求:组织落实。

责任分工:县委宣传部、县政府办公室牵头,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县直各部门负责落实。

(43) 开展公共信息资源开放试点工作

主要工作:组织开展公共信息资源开放试点工作,依托政府网站集中开放政府数据,探索制定相关标准规范,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目标要求:组织落实。

责任分工:县政府办公室牵头,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县直各部门负责落实。

12. 用好“两微一端”新平台

(44) 充分发挥新媒体平台作用

主要工作:充分发挥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灵活便捷的优势,做好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办事服务工作,进一步增强公开实效,提升服务水平。

目标要求:制定相关工作的公开制度机制、公开流程、公开内容、公开标准、公开方式。

责任分工:县委宣传部、县政府办公室牵头,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县直各部门负责落实。

(45) 加强新媒体平台维护管理

主要工作:按照“谁开设、谁管理”原则,落实主体责任,严格内容审查把关,不得发布与政府职能没有直接关联的信息,信息发布失当、造成不良影响的要及时整改。加强“两微一端”

日常监管和维护,对维护能力差、关注用户少的可关停整合。

目标要求:制定相关工作的公开制度机制、公开流程、公开内容、公开标准、公开方式。

责任分工:县委宣传部、县政府办公室牵头,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县直各部门负责落实。

13.整合各类政务热线电话

(46)全面清理整合政务热线电话

主要工作:根据《全省政务服务热线整合工作方案》要求,把各类便民服务热线电话整合到12345热线电话,12345热线电话向全社会公开,加强政务热线日常值守和督办考核,提高热线服务水平,更好接收群众咨询和诉求。县直有关单位要加大支持力度,协调配合做好专线电话整合工作。

目标要求:制定相关工作的公开制度机制、公开流程、公开内容、公开标准、公开方式。

责任分工:县政府办公室牵头,县长公开电话办公室配合,县直各部门负责落实。

14.规范有序开展政府公报工作

(47)完善政府公报工作机制

主要工作:办好本级政府公报,进一步规范公报刊登内容,探索推行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文件由本级政府公报统一发布机制。探索政府公报刊登政策解读材料工作。完善各级政府公报编校审及出刊等工作机制,增强出版规范性和时效性。

目标要求:制定相关工作的公开制度机制、公开流程、公开内容、公开标准、公开方式。

责任分工:县政府办公室牵头,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负责落实。

(48)加快政府公报电子化进程

主要工作:办好政府公报电子版,做到电子版与纸质版同步。要在政府网站首页设立公报专栏,提供目录导航和内容检索等服务。优化电子版阅读界面和发布模式,确保电子版方便阅读、安全可信。积极利用新媒体平台发布政府公报电子版。推进历史政府公报数据库建设,要实现2008年以来的刊登内容入库管理,方便公众查阅和开发利用。

目标要求:制定相关工作的公开制度机制、

公开流程、公开内容、公开标准、公开方式。

责任分工:县政府办公室牵头,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负责落实。

(五)着力推进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

15.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49)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主要工作:各级各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调整完善相关配套措施,严格落实新条例各项规定,做好衔接过渡工作。对照新条例要求全面梳理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未公开的要及时向社会公开。

目标要求:制定工作方案、组织落实。

责任分工:县政府办公室牵头,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县直各部门负责落实。

(50)组织开展条例宣传活动

主要工作: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实施10周年,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营造社会公众充分知情、有序参与、全面监督的良好氛围。

目标要求:制定工作方案、组织落实。

责任分工:县政府办公室牵头,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县直各部门负责落实。

16.严格落实公文办理程序

(51)建立健全公文办理相关制度机制

主要工作: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拟制公文要明确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等属性,随公文一并报批,拟不予公开的,要依法依规说明理由。部门起草政府政策性文件代拟稿时,应对公开属性提出明确建议并说明理由;部门上报的发文请示件没有明确的公开属性建议的,或者没有依法依规说明不公开理由的,本级政府办公室可按规定予以退文。要在公文审签单上标明公开属性,在制定或获取政府信息时认定其公开属性,文件正式印发时,在文件正文上明确标注公开属性。

目标要求:制定相关工作的制度机制,组织落实。

责任分工:县政府办公室牵头落实。

17.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工作和依申请公开工作

(52) 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

主要工作：各级各部门要完善本级、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健全审查制度和工作规程，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严格依法审查。特别要做好公开内容表述、公开时机、公开方式的研判，避免发生信息发布失信、影响社会稳定等问题。要依法保护好个人隐私，除惩戒性公示、强制性信息披露外，对于其他涉及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公开时要去标识化处理，选择恰当的公开方式和范围。

目标要求：制定相关工作的公开制度机制、组织落实。

责任分工：县政府办公室牵头，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县直各部门负责落实。

(53) 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

主要工作：畅通受理渠道，健全完善工作规范，明确接收、登记、办理、调查、答复等各个环节的工作标准和责任，答复形式严谨规范，增强答复内容的合法性、说理性和针对性，明确救济渠道的机关名称、地址、时限等信息，严格按照法定时限进行答复。建立依申请转主动公开工作机制，对公众申请较为集中的政府信息，可以转为主动公开的，应当主动公开。

目标要求：制定相关工作的公开制度机制、组织落实。

责任分工：县政府办公室牵头，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县直各部门负责落实。

18. 全面推行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制度

(54) 启动编制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主要工作：各级、各部门全面启动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编制工作，推动主动公开基本目录体系建设。目录编制要明确各领域“五公开”的主体、内容、时限、方式等，充分体现“五公开”、政策解读、舆情回应、公众参与等要求。今年年底前要完成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的编制工作，并对目录进行动态调整更新。要把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纳入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持续加以推进，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公布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接受社会监督。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要覆盖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持续推进财政资金、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公共服务、

国有企业经营、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工作。

目标要求：组织落实。

责任分工：县政府办公室牵头，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县直各部门负责落实。

19. 建立健全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

(55) 建立健全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

主要工作：县教育局、县环保局、县文广新局、县旅游局、县卫计局、县住建局、县民政局等行业主管部门要组织开展相关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制定工作，建立健全公开考核、评议、责任追究和监督检查具体办法，切实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工作开展情况要列入全年落实情况报告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接受社会监督。

目标要求：明确公开主体，制定相关工作的公开制度机制、公开流程、公开内容、公开标准、公开方式，监督落实。

责任分工：县政府办公室牵头，县教育局、县环保局、县文广新局、县旅游局、县卫计局、县住建局、县民政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和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负责落实。

(56) 组织编制公共企事业单位公开事项目录

主要工作：各级政府要履行行业监管职责，加强分类指导，组织编制公共企事业单位公开事项目录。

目标要求：组织落实。

责任分工：县政府办公室牵头，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负责落实。

20. 加强政务公开业务培训

(57) 抓好业务培训

主要工作：加强政务公开工作能力建设，围绕贯彻落实新条例、政策解读、政务舆情回应等，抓好业务培训。制定业务培训计划，探索多种培训方式，确保实现到年底对本级本部门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轮训一遍的任务目标。

目标要求：组织落实。

责任分工：县政府办公室牵头，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县直各部门负责落实。

21. 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督促检查

(58) 加强督查工作

主要工作:对2018年冠县政务公开工作职责清单部署的各项任务,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防止简单地以文件落实文件,制定专项督查方案,抓好工作落实。

目标要求:组织落实。

责任分工:县政府办公室牵头,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县直各部门负责落实。

22. 严肃认真开展政务公开考核工作

(59) 开展评估考核工作

主要工作: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继续深入开展全县政务公开考核工作,适时开展第三方评估,强化对政策解读、政务舆情回应、主要同志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工作和参加新闻发布会等情况的考核,并向全县通报考核结果。

目标要求:组织落实。

责任分工:县政府办公室牵头,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县直各部门负责落实。

三、保障措施

(一) 提高政治站位,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政务公开加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将其作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一项重点任务。推进政务公开既是建设服务型政府的迫切需要,也是建设廉洁政府的重要保障,更是建设法治政府的必然要求,有利于提高政府办事效率,规范权力运行,从源头上防治腐败,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思想统一到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上来,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增强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自觉性和责任感。要通过政务公开工作不断创新发展,促进政府职能转变和管理创新,强化对行政权力的监督制约,保障人民群众的民主权利,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正能量。

(二) 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强化政务公开队伍建设

新形势下,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县直各部门要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务公开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各级政务公开领导小组重

大问题协调职能,主要负责人要亲自过问、定期听取汇报、协调解决问题,为政务公开工作创造良好环境。分管负责人要直接参与、落实责任,确保各项公开工作任务完成。各级、各部门要明确工作负责机构,配强配齐专职工作人员,各乡镇(街道)政府办公室、县经济开发区办公室、县直各部门办公室要牵头做好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工作。

(三) 加大宣传力度,努力营造政务公开良好氛围

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县直各部门要根据本辖区、本部门职责范围、工作情况,特别是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实施10周年,加大宣传力度,组织多种多样、分期有序、富有特色的政务公开宣传活动,营造社会公众充分知情、有序参与、全面监督的良好氛围,为全县政务公开工作发展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四) 开展督查工作,实施政务公开季通报制度

实施方案所列任务清单将纳入全县政务公开年度考核,由县政府办公室对全县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县直各部门政务公开工作情况统一监督,每季度将督查结果向全县通报,同时在中国冠县门户网站公开,督查结果纳入年度政务公开考核成绩。各级政府及县直有关部门应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切实履行应尽的政务公开责任。

(五) 严格考核问责,狠抓政务公开责任落实

根据《中共冠县县委冠县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工作的意见》(冠发〔2018〕14号),政务公开工作已纳入2018年度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指标。今后,县政府办公室每年将开展全县政务公开考核工作,积极借助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督考并行,“奖惩”并重。对不能按时完成任务的,进行严格考核扣分;因主观不重视、推进不努力,造成工作滞后、不能按时完成的,除严格考核扣分外,同时进行约谈问责,奖惩情况将及时向全县通报。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18〕46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全县高危行业强制实施安全生产 责任保险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直有关部门：

为充分发挥保险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作用，有效化解生产安全事故责任风险，保障企业及从业人员合法权益，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市高危行业强制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试点工作的通知》（聊政办字〔2018〕41号）精神，经县政府同意，确定在全县开展高危行业强制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试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政府推动、市场化运作的原则以及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以试点先行、重点突破、分步实施为工作思路，全面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试点工作。通过开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试点，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产品 and 事故预防、费率调节等工作机制，推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在试点行业领域全覆盖以及其他危险行业全覆盖，切实提高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和应急处置水平。

二、试点工作安排

（一）试点范围。在全县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等高危行业领域强制实施，在化工行业全面推行，在其他行业领域积极推广。

（二）试点时间。2018年8月—2019年12月。

（三）保险范围。投保的企业从业人员和第三者人身伤亡补偿费用，应急抢险救援、事故处理善后费用，以及医疗救护、财产损失、事故鉴定、法律诉讼等费用。对从业人员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或具有其他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企业，可以增加职业病保险。

（四）保费缴纳。保费由企业缴纳，可以从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不得以任何方式摊派给从业人员个人。

（五）保险条款和费率。严格按照全省统一的保险条款和费率执行，并积极落实省制定的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基准指导费率和浮动标准。根据投保企业的风险程度、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机制建设、事故发生、安全

生产标准化等级、赔付率等情况，实行差别费率和浮动费率。

(六) 承保人试点资格。严格按照山东省安责险工作要求，并结合全县高危行业市场规模、布局特点等情况，建立适度竞争机制，避免过度竞争和垄断经营，规范保险市场，从我省通过比选确定的 8 家具有试点资格的保险机构中，合理确定参与高危行业领域强制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试点工作的承保人资格。

(七) 事故预防与理赔。按照省安责险联办下发的《山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费用提取使用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提取使用事故预防费用，提取比例可根据试点情况、费率总体水平确定和调整。提取的事故预防费用应当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挤占、转存，按照集中使用、统筹安排、分级实施的原则，具体用于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安全奖惩和安全科技推广等预防工作。承保人应当建立快速理赔机制，在事故发生后按照法律规定或者预先约定先行垫付部分赔偿金，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保险赔偿金。

三、实施步骤

(一) 动员部署。适时组织召开全县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试点工作动员部署会，进一步统一思想，明确分工，广泛宣传，推动试点工作稳步开展。加大教育培训力度，组织各行业领域有序开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试点工作业务培训。

(二) 组织实施。按照县政府统一部署，2018 年 8 月起，各有关部门按照监管职责分工，依法负责组织本行业试点范围内的企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积极督促本辖区高危行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有试点资格的承保人要按照市场化运作的原则，积极开展相关业务，全面做好承保工作。

(三) 总结推广。到 2019 年下半年，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和各有关部门要及时梳理试点工作情况，认真总结典型经验，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并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试点工作向其他危险行业领域全面推广。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在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框架下，建立由县直相关部门组成的试点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制定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协调解决全县试点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安监局，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县政府的统一部署，认真履行职责，密切协作，相互配合。

(二) 密切协作配合。各级各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构建有效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统筹协调和监管机制，做到有计划、有步骤、有约束、有协调地推进。安监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在县联席会议框架下，加强与保险部门的密切联系和合作，建立定期相关信息数据共享交流制度。发挥各自优势，履行各自权利义务，通过相互配合，相互支持，共同抓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推进工作。县安监局负责全县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试点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抓好宣传发动、教育培训和督促检查，及时调度并掌握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试点工作的进展情况；指导、督促监管职责范围内的企业积极参保。县财政局负责制定财政奖补政策和奖补资金的审核发放。县金融办负责做好全县试点工作的协调和指导。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等负责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分管行业试点工作实施督导检查，并指导、督促本行业领域有关企业参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各保险机构在开展业务过程中，执行统一的费率标准，形成行业合力，不得采取降低费率标准或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市场秩序。各承保机构要加强对灾害事故的研究分析，提出专业化的治理对策，以化解事故风险。

(三) 广泛开展宣传。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和各有关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对提高抵御事故风险能力、健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的重要意义，向广大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大力宣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具体内容及其积极作用，引导广大生产经营单位积极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在全县试点范围内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四) 加大考核督导。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和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梳理本辖区、本行业领域的重点高危企业，摸清应参保企业和员工底数。要把企业是否参保作为衡量企业落实安

全生产主体责任的重要依据，作为行政许可、标准化评级、示范企业创建、评先评优的重要参考条件。同时将企业参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纳入日常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计划重要内容，对应当强制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而未投保的，严格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县安委会要将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试点工作纳入对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和各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明确考核范围，细化考核标准，严格组织

实施。

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和各有关部门要将本通知精神及时传达到所辖所属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23日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18〕50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冠县2018年度水污染防治工作 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
委会，县直有关部门： 照执行。

《冠县2018年度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已
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30日

冠县2018年度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为全面实现国务院、省、市政府《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目标，严格落实《聊城市2018年度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认真实施环境保护工作“一岗双责”，切实改善我县水环境质量，确保完成年度水环境保护工作任务，围绕“点源分散控制，河流集中治理”的工作思路，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2018年，马颊河千户营、一干渠任洼桥闸等重点河流断面水质全面改善；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建成区及工业园区黑臭水体控制在20%以内，乡镇黑臭水体数量明显减少；冠县东古城镇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稳中趋好，不能出

现恶化。

二、主要任务

（一）河流污染治理

1.全力保障河流断面水质达标。按照“水质只能变好，不能变差”的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考核导向，标本兼治、综合施策，抓住关键、找准重点，按照消除区域内不达标断面的目标，上硬措施、下狠手段，全力以赴保障河流断面达标。

2018年相关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要确保区域内一干渠、三干渠等重点入马颊河支流水质稳定达标。（县环保局牵头，县水务局、县住

建局、县农业局等配合,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负责落实]

2.建立跨界断面和重点水域自动在线监测监控体系。2018年8月底前,配合市环保局在市控重点河流断面马颊河千户营建设自动在线监控系统,构建起全天候的环境在线监控网络,提升监管水平,保障河流水质。〔县环保局牵头,定远寨镇做好站房选址、用电等相关配合工作〕

3.建成区入河泄洪口(排污口)实现雨污分流。2018年,对县建成区入河泄洪口(排污口)进行排查,彻查汛期生活污水排放源头,制定“雨污分流”整改方案,并组织实施。到2018年底,建成区入河泄洪口(排污口)实施“雨污分流”比例要达到或超过国家考核标准,减少汛期生活污水直排对河道的污染。〔县住建局牵头,县经济开发区、各有关(乡镇)街道负责落实〕

4.加大对入河排污口的监管力度。严格落实入河排污口审批制度,在水功能区和生态环境功能区水质不达标河段新增入河排污口,入河排污水质要达到水功能区和生态环境功能区水质要求。对于偷设或私设暗管、口等非法入河排污的,由属地乡镇(街道)排查并立即封堵,必要时由水务局联合综合执法局、环保局依法查处。实行入河排污口立标管理,对已登记和同意设置的入河排污口按要求设置标志牌,标明入河排污口名称、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明确责任主体和监督单位、监督电话等内容。〔县水务局牵头,县环保局、县综合执法局等配合,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负责落实〕

5.开展重点河流水质提升工程建设。围绕“点源分散控制、河流集中治理”的水污染治理思路,筛选提报河道综合治污项目,纳入省级水污染防治项目二期储备库,争取国家资金,在开展点源治理的同时,对河流中的污染物进行集中治理,改善河流水质。〔县环保局牵头,县住建局、县综合执法局、县水务局、县畜牧局等配合〕

(二) 工业污染防治

6.严格环境准入。根据控制单元水质目标 and 生态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实施差别化区域环境准入政策,明确环境准入条件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负面清单,从严审批高耗水、高污染物排放、产生有

毒有害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县环保局牵头,县发改局、县经信和商务局等配合,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负责落实〕

7.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制定我县《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并报市有关部门备案,依照上述方案分工,做好2018年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县经信和商务局牵头,县发改局、县环保局等配合,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负责落实〕

8.调整化工行业产业布局。积极推动化工企业“进区入园”,引导分散化工企业逐步向符合规划要求的园区集中。县政府要制定计划、完善方案并确定时间进度,推进化工生产企业搬迁、转产或关闭工作。加快重点敏感区域内化工企业“进区入园”的进度。〔县经信和商务局牵头,县安监局、县发改局、县环保局等配合,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负责落实〕

(三) 城镇污染防治

9.整治城镇黑臭水体。牵头做好城镇黑臭水体排查治理工作,分年度及时调整制定黑臭水体治理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并向社会公开黑臭水体名称、责任人及达标期限。2018年黑臭水体治理达到水十条考核80%比例。〔县住建局牵头,县综合执法局配合,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负责各自辖区内工作落实〕

10.加大对污水处理厂的监管力度。全县所有外排的污水处理厂的进出水口要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设施,并与市环保局联网,污水处理厂应落实自行监测的法律责任,每月对污水处理厂的排水开展一次全指标监测,作为自证排污达标的依据。环保部门应加大对污水处理厂的监管执法,依法对自行监测结果进行核实,对台账记录进行核查,对运转不正常的污水处理厂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县环保局牵头,县综合执法局等配合,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负责落实〕

11.加快村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2018年8月底前,完成2017年规划的马颊河沿线桑阿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到2018年底,马颊河沿线所有建制镇和农村新型社区具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2018年12月底前,斜店乡日处理能力800吨污水处理厂、梁堂镇日处理能力800吨污水处理厂、范寨

镇日处理能力 800 吨污水处理厂、东古城镇日处理能力 1500 吨污水处理厂、北馆陶镇扩建日处理能力 400 吨的污水处理厂完成建设及管网配套工程，并达标运行。已建成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所属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为责任主体，要保障运营经费，按要求在进出口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设施并与县级环保部门联网，确保稳定运行，发挥治污效益，改善环境质量。（县住建局牵头，县环保局等配合，各有关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负责落实）

12. 实施海绵城市建设。根据编制并批复海绵城市专项规划，推动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新建、改建城市道路、广场、绿地、小区、单位庭院、水系时，按照海绵理念要求，采用渗、滞、蓄、净、用、排等技术措施进行地面径流控制。（县住建局牵头，县综合执法局配合，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负责落实）

13. 公共建筑采用节水器具。自 2018 年起，单体建筑面积超过（含）2 万平方米的新建公共建筑，应安装建筑中水设施，新建住宅小区应配套建设雨水收集利用设施，建筑中水设施与雨水收集利用设施，应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使用。（县住建局牵头，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负责落实）

（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14. 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加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管理，指导雨污分流、污水贮存、处理、资源化利用设施的建设。分年度制定畜禽养殖场（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利用设施比例提升实施计划，确保 2020 年畜禽养殖场（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利用设施比例要达到 90% 以上，畜禽粪便和污水处理利用率分别达到 90% 和 60% 以上。（县畜牧局牵头，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负责落实）

15. 大力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2018 年全县完成 16 个建制村庄整治任务，有关乡镇（街道）应于 9 月底前完成项目建设。每月 5 日前，有关乡镇（街道）上报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建设进展情况。（县环保局牵头，有关乡镇（街道）负责落实）

16. 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在推广测土配方施肥

技术、病虫害统防统治、水肥一体化等方面，向马颊河两侧的乡镇倾斜。到 2018 年底，马颊河沿线两侧乡镇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2020 年，全县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化肥利用率达到 35.2% 以上，农药利用率提高到 40%，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 30%。（县农业局牵头，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负责落实）

（五）水资源的节约保护

17. 抓好用水效率控制。建立万元国内生产总值、万元工业增加值耗水指标等用水效率评估体系，完成上级下达的年度用水效率控制目标。（县水务局牵头，县经信和商务局配合，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负责落实）

18. 发展农业节水。推广高效的节水灌溉技术，统一调配水资源。提出实施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技术，发展区域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2020 年底前，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6358 以上。将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区域水资源统一配置，完成高效节水灌溉年度目标任务。（县水务局牵头，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负责落实）

19. 促进再生水利用。加强城镇再生水循环利用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要优先使用再生水。2018 年全县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3%。（县住建局牵头，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负责落实）

（六）水生态环境保护

20. 完成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划定。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2018 年 7 月底前，开展单村联村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和污染源的调查，形成调查报告，完成“单村联村”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划定工作，保障农村饮水安全。（县环保局牵头，县水务局、县卫计局等配合，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负责落实）

21. 强化人工湿地建设运营。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要落实属地主体责任，对辖区内的人工湿地负总责，2018 年 6 月底前，要明确人工湿地的运营管理主体和资金来源、人工湿地的运

营管理主体要按要求在人工湿地的进出口安装自动在线监测设施,对流量、COD、氨氮等指标进行监测,并与县环保局监控中心联网。〔县环保局牵头,县住建局等部门配合〕

22.完成生态保护红线优化调整工作。配合完成制定《聊城市生态保护红线优化工作方案》,落实生态保护红线优化调整工作部署。〔县环保局、县发改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参与〕

23.加油站地下油罐未完成更新改造工作的停业改造。2018年6月底前,对全县未按要求完成的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池建设或双层罐更新改造任务的加油站,停业整改。〔县环保局、县经信和商务局牵头,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负责落实〕

三、保障措施

24.加大执法力度。加大对各类环境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对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实行“顶格处罚”;对情节恶劣的,移送公安机关进行处理。〔县环保局牵头,县公安局等配合,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负责落实〕

25.加快推进项目建设步伐。对列入节能减排项目、中央环保资金补助项目、省级环保资金补助项目、市环保资金补助项目的各类工程,尤其是生态修复与保护类工程、人工湿地建设类工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类工程、农村污染防治工程、地下水污染防控类工程、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和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等工程项目,进一步加强项目监管,加快推进项目建设步伐,明确时间节点和进度、项目具体执行单

位和责任人,确保项目早完工、早见效、早受益。〔县环保局牵头,县财政局等配合,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负责落实〕

26.实施定期调度通报制度。对照聊城市生态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全市“水十条”工作进展情况通报要求,调度推进我县落实“水十条”各项工作的进展情况,建立专项信息调度制度,及时报送县政府、县人大、县政协,函告县直有关部门,使各级、各部门在工作中有抓手、有方向。〔县环保局牵头,县水务局、县住建局、县综合执法局、县经信和商务局、县发改局等配合〕

27.实施属地主体责任制度。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要落实属地主体责任,对辖区内的河流水质达标负总责,是被问责的首要对象。对通报的超标河段,相关责任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应严格落实“超标即应急”工作机制,按照“快速溯源法”工作程序,立即组织开展溯源排查,聚焦主要污染因子,分析超标原因,明确问题清单、责任清单和时限清单,限期恢复断面水质达标,超标原因和达标方案要及时报送县环保局,对于未能限期达标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将按规定采取约谈、限批等措施,并视情况纳入县级领导重点工作督导内容。〔县环保局牵头,县水务局、县住建局、县综合执法局等配合,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负责落实〕

28.严格工作考核。在对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水环境质量和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进展调度通报的基础上,列入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范围,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县环保局、县目标考核局牵头,有关部门配合〕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18〕57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全县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大力实施食品安全战略，以餐饮质量安全提升工程为主线，严防、严管、严控食品安全风险，整体提升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和保障水平，不断深化巩固创县成果，促进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经县政府同意，现就做好全县食品安全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升食用农产品源头治理水平

(一) 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开展耕地质量保护和提升行动，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和食用农产品产地环境保护。(县农业局) 加大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力度，对16个建制村开展环境综合整治。(县环保局牵头，县发改局、县农业局、县水务局、县经信和商务局、县住建局配合) 提高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8%，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深入开展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县农业局、县畜牧局) 加强农兽药安全间隔期、休药期管理，禁止剧毒高毒农药用于蔬菜、瓜果、等农作物的生产。(县农业局牵头，县林业局、县畜牧局配合)

强化水产品源头治理，开展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县农业局)

(二) 强化农业投入品管控。严格落实农业投入品生产销售使用规定，推广生产记录台账制度。严格执行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许可和兽药经营许可制度，全面推进限制使用农药实名购买和销售台账制度。(县农业局、县畜牧局) 推行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专业化服务。开展农兽药残留超标治理、畜禽水产品专项整治。(县农业局、县畜牧局、县林业局、县粮食局、县公安局) 强化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执法和抽检监测。(县农业局、县林业局、县畜牧局、县食药监局、县综合执法局、县检验检测中心) 规范农资生产经营主体，坚决取缔无证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企业，净化农资市场环境。大力推行农资连锁经营，开展放心农资下乡进村。(县农业局牵头，县林业局、县畜牧局配合) 推进农药追溯信息平台 and 兽药二维码追溯体系建设，开展水产养殖用药减量行动。(县农业局、县畜牧局)

(三) 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推动农业科技进步和创新，健全农业标准体系，促进农业规模化经营，制修订一批农业地方标准和生产操作规程。(县农业局牵头，县林业局、县卫计局、县畜

牧局配合)推行农业良好生产规范,加快推进农业绿色化、优质化、特色化、品牌化。(县农业局)大力实施畜禽养殖企业标准化改造,加快提升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水平。(县畜牧局)推行水产品立体循环养殖,以生态模式引领发展新方式。(县农业局)加强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衔接,先行推进韭菜、韭苔、鲜鸡蛋等重点品种实施合格证、销售凭证“双证制”管理。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黑名单制度。(县农业局、县林业局、县食药监局、县畜牧局)

二、提升食品生产经营监管水平

(四)加强食品生产监管。开展“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年”行动,扎实开展日常检查、飞行检查和体系检查,倒逼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着力推行企业自查、监督检查、第三方协查的“三查”模式,企业自查率达到100%。持续开展食品添加剂使用“对标规范”行动,降低食品添加剂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问题发生率。在小麦粉、食用植物油、肉制品等3类消费量大的食品生产企业全面推动实施《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在规模以上企业鼓励实施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HACCP)等先进管理方式。全面推行质量安全授权人制度,规模以上企业质量安全授权人考核合格率达到80%以上。逐步将重点品种和高风险品种生产企业纳入省级食品安全追溯平台。(县食药监局)

(五)加强食品流通监管。深入开展批发市场规范治理,督促批发市场开办者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和法定义务。在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设立驻场监管站,完善场内巡检和抽样检验制度,坚持快速检测常态化并上传系统,入场销售者建档率和食品安全自查率分别达到95%、90%以上。深入开展规范化农贸市场创建,加快市场升级和业态规范。启动大中型商超“放心肉菜示范超市”创建。推进基地直采、农超对接,推动优质农产品、“三同产品”(同线同标同质产品)进商超、进市场,打造一批优质精品肉菜专柜。(县食药监局)完善冷链物流基础设施,提升生鲜农产品和易腐产品冷链流通率。(县经信和商务局)实施“进口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加强进口食品追溯管理和收货人备案管理,严厉打击进口食品走私行为。(县食药监局)

(六)加强餐饮质量安全监管。实施“清洁

厨房”行动,推进“明厨亮灶”工程,不断扩大覆盖面。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明厨亮灶”率和大中型餐饮服务单位清洁厨房率均达到80%以上。实施量化分级提档升级行动,继续开展“寻找笑脸就餐”活动。推行色标管理,提升厨房卫生管理水平。(县食药监局)实施“校园绿色餐饮”行动,80%的学校食堂量化分级达到B级(良好)以上。强化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学校月度自查和监管部门季度检查、飞行检查、督导检查等学校食堂(含幼儿园)“四查”制度。加强校园食品安全风险源头控制,继续实行大宗物品统一集中采购,品牌食品进校园。鼓励专业公司参与学校食堂管理。定期开展学校食堂开放日活动,组织家长评议。实施学生小饭桌动态登记公示和星级管理,逐步推行“微管理”,方便学生家长选择和监督。(县食药监局牵头,县教育局配合)加强养老机构餐饮质量安全监管。(县食药监局牵头,县民政局配合)

(七)加强食盐质量安全监管。健全食盐监管体制机制,完善各项制度规范,加强食盐生产、流通、经营性使用全过程监管。加大对食盐流通进货查验、销售记录、产品标识的监督检查力度,规范食盐购进渠道。严格落实不合格食盐召回制度。(县盐务局)

(八)加强食品相关产品监管。开展食品相关产品质量提升行动,加强食品包装材料、容器、食品生产经营工具等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的监管,依法加大监督检查和抽查力度。生产环节食品相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达到94%以上。(县食药监局、县农业局)规范餐饮具集中消毒行为,开展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双随机”抽查。(县卫计局)

(九)加强餐厨废弃物等无害化处理。大力扶持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企业。强化餐厨废弃物利用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城市建成区固定场所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与收集运输企业签订收运协议比例达到70%以上。(县住建局、县综合执法局)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加大对冠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的扶持力度,健全病死畜禽、肉类加工废弃物和检验检疫不合格畜禽产品处理机制,推进病死畜禽经由专业无害化处理厂集中处理。(县畜牧局、县食药监局)

三、提升食品安全综合治理能力

(十) 深入开展“三小”规范提升行动。全面实施《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推进“三小”(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综合治理，“三小”登记备案率和监管覆盖率均达到95%以上。按照“亮证经营、安全承诺、单据留存、原料公示、加工规范、场所清洁”六项标准要求，严格落实正面与负面清单的制度，鼓励支持“三小”集中生产经营，规范提升“三小”生产经营水平。开展“三小”示范街(区)创建活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综合执法局、县食药监局)

(十一) 深入开展食品安全“净网”行动。实行线上线下联动监管，规范网络食品交易行为。主动收集网上负面评论，提高监管靶向性。将所有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及其分支机构纳入监管，监督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等制度。重点加强网络订餐监管，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经营许可资质及相关信息公示率达到100%、线上线下餐饮服务同标同质率达到100%。加强网络餐饮服务监督检查和网上监测，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县食药监局、县媒体服务和舆情分析室)

(十二) 深入开展窗口单位食品安全提升行动。规范旅游景区及周边和车站、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场所食品生产经营行为，创建食品安全放心窗口服务单位。把食品安全纳入旅游景区综合治理范围，对不符合A级景区食品安全评定标准的予以警告、降级，直至摘牌。(县食药监局、县旅游局)

(十三) 深入开展“守护舌尖安全”整治行动。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和屡打不止、屡禁不绝的重点难点问题，突出重点区域、重点场所、重点品种和重要时段，持续开展农兽药残留超标治理、“瘦肉精”、私屠滥宰、水产品“三鱼两药”、生鲜乳违禁物质专项整治，严厉打击违禁超限量使用农兽药、非法添加、滥用抗生素等违法违规行为。(县公安局、县农业局、县林业局、县食药监局、县畜牧局、县综合执法局)深入推进生猪屠宰资格清理。(县畜牧局)严厉查处食品商标侵权等违法行为，维护食品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县市场监管局)深入开展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整治，组织开展农村食品安全提升行动，加大对食品、保健食品

品欺诈和虚假宣传的整治力度。持续开展“利剑”“铁拳”等系列打击违法犯罪行动，强化大案要案侦办，坚持清源、断链、除根。健全完善食安、农安、公安“三安联动”机制，强化行刑衔接，建立常态化公开曝光机制，形成有效震慑。(县食安办牵头，县公安局、县农业局、县林业局、县市场监管局、县食药监局、县畜牧局分别实施)

(十四) 强化风险隐患防控。坚持以风险管理理念引领安全监管，突出预防为主，前移关口防线。建立健全风险排查、研判、处置机制，根据风险高低和企业信用等级，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加大对重点品种、重点区域的抽检监测力度。改进抽检监测方式，强化结果分析运用，及早发现消除风险隐患。完善监管执法信息公布机制，及时曝光和处置不合格产品及其企业。加强食品安全舆情监测预警，积极防控、妥善处置食品安全舆情。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和应急处置机制，开展应急演练，提升应急队伍实战水平。及时发布食品安全信息，引导公众合理消费。加强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建设，不断增强基层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能力。(县农业局、县林业局、县卫计局、县粮食局、县畜牧局、县食药监局、县检验检测中心)

四、巩固“双安双创”成果

(十五) 巩固创建成果。研究制定食品安全创建县巩固深化提升意见。总结提炼创建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及时进行复制推广。加强长效机制建设，将行之有效的创建举措转化为制度规范。实施动态管理，迎接省级对巩固提升工作的抽查复审，督促持续保持创建状态和合格水平。(县食安委各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五、全面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十六) 推动食用农产品供给质量提升。将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有关内容纳入全县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实施质量兴农战略，加快推进农业由增产导向转为提质导向。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进“互联网+现代农业”。(县农业局牵头，县发改局、县经信和商务局配合)大力发展木本粮油产业。(县林业局)推动生猪屠宰标准化建设，建立完善健康肉供应链发展体系。(县畜牧局)深入开展农产品冷链物流试点工作，创建并完善农产品冷链物流平台。(县经信和商务局)

牵头，县农业局配合)

(十七) 加快食品产业新旧动能转换。加强规划引导，重点培植畜禽屠宰及肉类加工业、果蔬加工及饮料制造业，改造提升粮食加工业、食用植物油加工业，规范发展酒类制造业，加快发展壮大骨干食品企业。(县发改局、县经信和商务局、县食药监局)推进出口食品企业内外销“同线同标同质”工程，引导企业内销转型，提高国内食品供给质量。(县食药监局)促进冷链物流行业健康规范发展，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综合服务能力强的冷链物流企业，加快构建现代化冷链物流体系。(县经信和商务局)推动餐饮业向大众化、集约化、标准化转型升级。推动冠县特色小吃传承发展，开展“食尚冠县推介工程”。大力发展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早餐、快餐、团餐和网络订餐等大众餐饮服务。(县经信和商务局、县食药监局)

(十八) 深化“食安山东”品牌建设。深入贯彻“食安山东”品牌建设实施意见，组织开展跨行业、多层次、全方位的品牌建设工作，打造品牌方阵。(县食安委各成员单位)食用农产品“三品一标”产地认证面积占同类农产品产地面积的比例达到55%。(县农业局)创建“齐鲁放心果品”品牌不少于1个。(县林业局)全面提升省级经济林标准化示范园1处。(县林业局)食品生产示范企业达到6家，食品流通示范单位达到40家，创建餐饮服务示范单位达到60家。(县食药监局)大力做好食品安全科普宣传，营造食品安全良好氛围，组织系列推广宣传活动，讲好品牌故事，形成品牌效应，整体提升冠县食品品牌形象。(县食安委各成员单位)

六、全面落实各方责任

(十九) 落实党政同责。认真贯彻《中共冠县县委办公室、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冠办发〔2018〕30号)，健全与食品安全监管职责相匹配的财政经费投入保障机制，加强基层监管力量和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实现基层装备标准化，乡镇(街道)派出机构业务辅助用房、执法基本

装备标准化配备率达到85%，县级执法基本装备标准化配备率达到95%。(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进一步加强检验检测体系和追溯体系建设。发挥食安委统一领导、综合协调作用，强化督导检查，做好对各乡镇和县食安委成员单位的评议考核工作。(县食安委各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职责，依法组织开展检查抽检、案件查处、应急处置等工作。加强部门间协调配合，共享资源、互通信息，形成工作合力。(县食安委各成员单位)

(二十) 落实企业主责。督促粮食收储企业加强出入库质量把关。(县粮食局)督促引导生产经营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制定完善企业标准，健全质量安全追溯体系，执行良好生产经营规范，实施危害分析与关键点控制，依法诚信经营。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实行抽检“亮项”、处罚到人、信息公开，督促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坚持法治、德治、自治相结合，通过行政约束、法律约束、道德约束，规范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县农业局、县林业局、县卫计局、县粮食局、县食药监局、县畜牧局)推进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县经信和商务局)加大对失信食品生产经营者联合惩戒力度。(县发改局、县食药监局)

(二十一) 推动多元共治。发挥食品相关行业协会作用，加强行业自我管理、自我评价、自我监督。(县民政局)发挥新闻媒体作用，鼓励舆论监督，强化正面宣传引导。(县委宣传部)大力推行有奖举报制度和内部监督举报制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专家、志愿者等作用，积极构建社会共治格局。(县食安委各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20日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18〕62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冠县 2018 年秋冬季秸秆等 废弃物禁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部门（单位）：

为做好 2018 年秋冬季秸秆等废弃物禁烧工作，保障全县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根据《聊城市 2018 年秋冬季秸秆等废弃物禁烧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制定了《冠县 2018 年秋冬季秸秆等废弃物

禁烧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9 月 28 日

冠县 2018 年秋冬季秸秆等废弃物 禁烧工作实施方案

为做好我县 2018 年秋冬季秸秆等废弃物禁烧工作，确保全县空气环境质量，经县政府研究，特制定冠县 2018 年秋冬季秸秆等废弃物禁烧工作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按照“疏堵结合、综合防治”的原则，实行最严格的禁烧制度和问责办法，全面落实禁烧和综合利用措施，着力构建禁烧和综合利用长效机

制，确保今年秋冬季全县空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二、工作目标

从 2018 年 9 月底开始至 2018 年 12 月底，在全县范围内开展秸秆等废弃物禁烧工作，秸秆等废弃物包括农村秸秆、树木落叶、杂草、垃圾等，确保“不燃一把火、不冒一处烟”。

三、工作措施

（一）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严格落实县

乡两级秸秆等废弃物禁烧工作主体责任，辖区务必做到“四除一防”，即清除秸秆、清除落叶、清除杂草、清除垃圾，从源头上消除焚烧的根源。采取“一防”措施，即加强领导，加强部门联动，采取有利措施，全面防控秸秆等废弃物焚烧。

清除秸秆。及时将田间地头、沟里路边、房前屋后所有秸秆进行清理，禁止乱堆乱放。由当地党委政府负责落实。制定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并推进落实，引导做好综合利用，最大程度消除因秸秆在田间地头引发燃烧的因素。由农业部门负责落实。

清除杂草和落叶。全面清除草坪、地被、路边的枯枝落叶和杂草，消除安全隐患，同时防止破坏植被。城区内由县住建局负责督导落实；城区外按照属地原则由当地党委政府负责落实。普通国道省道干线公路路面范围由县公路局负责落实；县乡村道路路面范围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落实。沟渠及河道由水务部门负责落实。

清除垃圾。及时清除垃圾，确保城乡环境卫生整洁。城区内由县住建局负责牵头督导落实；城区外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当地党委政府负责落实。

(二) 强化严密防范监控措施。为全面防控秸秆等废弃物焚烧，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要将秸秆等废弃物禁烧工作责任层层落实，明确具体责任人，充分发挥基层组织作用，严防死守，有效遏制秸秆焚烧；有条件的要采取“人机相结合”的方式，组织人员加强巡查检查，并采取无人机航拍防控措施，确保不发生秸秆焚烧现象。

(三) 严厉打击露天焚烧行为。对露天焚烧秸秆等废弃物造成大气污染的，依照有关规定，对焚烧责任人按照上限给予经济处罚；对因焚烧杂草、秸秆等烧伤烧死树木的，由林业部门按照林业法律法规从严从重查处；对焚烧秸秆等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重大损失的，由司法机关依法从严从重追究刑事责任，保持打击露天焚烧行为的高压态势。

(四) 实施秸秆等废弃物焚烧责任追究制度。县政府将秸秆等废弃物禁烧工作纳入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考核内容。县大气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办公

室将加强督导考核，对督导检查到的火点情况及时进行每日通报，并建议启动问责机制。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出现1个火点，对乡镇长(办事处主任)、县经济开发区分管负责人启动问责；出现2个火点，对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县经济开发区负责人及有关县直部门主要负责人启动问责。对全县出现“第一把火”的辖区所在地，在启动以上问责的同时，对党(工)委书记启动问责。

四、职责分工

(一) 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负责加大宣传力度，严格落实网格化监管措施，充分发挥派出所、警务助理(环境监管网格员)的作用，并将责任落实到管区(社区)、村(居)、户。采取有力措施，加大秸秆禁烧巡查检查力度，力争实现“零火点”。

(二) 环保局。负责组织好全县范围的禁烧宣传工作和秸秆等废弃物禁烧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指导工作。对火点情况进行通报，并建议启动问责。

(三) 农业局。指导和管理秸秆综合利用，制定并实施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推广秸秆综合利用技术，提高秸秆综合利用效率。

(四) 公安局。负责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刑法等有关规定，抽调足够警力，依法查处阻碍各级行政机关依法执行公务的行为，对情节严重的妨碍执行公务的犯罪行为，实施严厉处罚。

(五) 农机局。负责加强各类农机管理，制定发布秸秆机械化作业标准并组织实施，加强宣传引导。玉米机械收割留茬高度必须低于15厘米。

(六) 监察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和问责办法，对秸秆禁烧工作不力的责任单位、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七) 住建局。负责督导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结合美丽乡村建设，指导乡、村环卫人员加强农村生活垃圾的清理清运，杜绝发生焚烧行为。负责督导及时清除城区落叶、杂草、垃圾，加强对环卫人员的管理，加大督导检查力度，杜绝环卫人员擅自焚烧现象的发生。

(八) 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加大城区(城

中村由所在街道负责)监督检查力度,对落叶、杂草、垃圾等露天焚烧现象进行制止、处罚;负责做好县乡道公路(其中穿村镇路段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所在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管理)路面范围内的秸秆、落叶禁烧工作,加强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九)公路局:负责做好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路面范围内的秸秆、落叶禁烧工作,加强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十)水务局:负责按照河道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对河道内种植高秆农作物和弃置、堆放秸秆的行为进行查处。

(十一)林业局:负责按照林业法律法规,从严从重查处因焚烧杂草、秸秆造成烧毁树木以及引发森林火灾的行为。

(十二)消防大队:负责对焚烧秸秆引发的重大火灾及时进行扑救,并依法查处因焚烧秸秆引起火灾的行为,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做好信息沟通工作。

(十三)中国移动冠县分公司、中国联通冠县分公司、中国电信冠县分公司:负责通过发布短信的形式,加大秸秆等废弃物禁烧宣传,提升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使禁烧工作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冠县召开 2018 年上半年经济运行形势调度会

7月4日,我县召开2018年上半年经济运行形势调度会,分析总结上半年经济运行情况,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县委副书记、县长崔新乐参加会议并讲话,县委常委、副县长赵存吉主持会议。

崔新乐强调,当前是抓好全县经济运行各项工作的关键期,各有关部门务必要聚焦目标,精准发力,想方设法补上短板、赶上进度,持续保

持稳定发展态势,确保时间任务同步;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加强对经济的趋势性研究,强化对经济运行的监测、分析,敏锐把握发展大势,加强运行调度,紧盯经济运行中的制约因素,及时研究对策,强弱补短;要抓好重点工程和重点项目建设,集中力量,倒排工期,加快节奏,狠抓落实,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冠县召开政务服务中心窗口部门事项进驻工作推进会

7月28日上午,县委副书记、县长崔新乐主持召开政务服务中心窗口部门事项进驻工作推进会,研究听取进驻服务大厅22个窗口部门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并就进驻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

崔新乐指出,政务服务中心工作是“放管服”改革的重点,各进驻单位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以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决做到整改落实到位、进驻到位、授权到位。要建立服务清单,对申请材料、收费依据标准、办理

时限等内容及时进行公示,为群众和企业提供优质高效、公开透明的政务服务。要切实做到流程再简化、时间再缩短,推行“一窗受理”、“联审联办”、“最多跑一次”等一站式服务,全面提升行政许可工作效率。要加强学习培训,对照先进地区政务中心的管理经验,结合县域实际,编制更加方便快捷、务实高效的服务流程。各单位要派驻业务精、素质高的骨干力量开展窗口服务工作,全面提升办事效能和服务效率,确保政务服务质量优质高效。

县政府常务会议召开

7月28日,县委副书记、县长崔新乐主持召开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关于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规划和实施意见编制情况、燃煤机组整改情况、规范辅警管理工作、创新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等重点工作。

县领导赵存吉、王峰、翟敏、张澍民、吴景

博、曲泽根参加会议。

关于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规划和实施意见编制情况,崔新乐强调,要进一步强化规划深度、提升规划精准度,突出体现新旧动能转换要求,体现新兴产业特点和发展方向,加快传统产业改造提升。要对重点项目进行进一步筛选,

集中培育集聚性、引领性和带动性强的重大项目、新项目，并健全完善各项保障措施。

关于新瑞木业、恒润热电燃煤机组整改工作，崔新乐要求，各相关部门和企业要站在战略和全局高度，尽快完善手续，按照既定步骤倒排时间表，高质量高标准完成整改工作，确保冬季正常供暖。

关于规范辅警管理工作，崔新乐要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研究，从管理体制、岗位职责、人员招聘、职业保障等方面入手，进一步规范辅警管理、招录、经费保障工作，形成更为科学、规范的管理机制。

关于落实全省推进“一次办好”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工作，崔新乐强调，要提高政治站位，坚持省时、省力和一次办好的标准，紧盯群众办事的难点痛点堵点，拿出硬招实招新招，全力优化营商环境。要强化督导考核，县纪委监委、县政府督查室要盯死靠牢，强化督查，对改

革任务落实不到位、破坏营商环境的，坚决从重从严从快处理，全力打造“审批事项少、办事效率高、服务质量优”的发展环境。

关于县政府及县政府办公室文件清理工作，崔新乐要求，要充分认识清理工作的重要意义，明确清理范围和清理重点，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认真组织实施，确保清理工作按时完成。对需要保留的文件要认真核查，确保符合现行法律和国家的政策。

关于创新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工作，崔新乐强调，要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创新监管体制机制，利用信息化等现代科技手段，贯通检测、认证、预警、评估、执法、追溯、标准化等全要素，不断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信息化水平。

会议还学习了龚正省长在全省推进“一次办好”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视频会议上的讲话。

崔新乐到县政务服务中心现场办公

8月6日下午，县委副书记、县长崔新乐带领县政府办、县监委负责人到县政务服务中心就“放管服”改革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现场办公。

崔新乐对县政务服务中心目前工作推进取得的成效给予肯定。他指出，政务服务中心及各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上级有关政策要求，坚定不移把“放管服”改革向纵深推进。要以高效便民、

服务群众为立足点，进一步简化审批手续，优化服务流程，不断提高办结率和网办率。要科学合理规划空间，强化统一监督管理，努力提高服务水平和办事效率。要明确首席代表管理权限，授权应充分、到位，让群众少跑腿快办事，努力做到一次性办结，切实让企业和群众享受到快捷高效的办事服务。

崔新乐督导检查卫片拆除图斑整改工作

8月7日，县委副书记、县长崔新乐带领县直有关部门负责人督导检查卫片拆除图斑整改工作。

崔新乐一行先后实地察看了东古城、北馆陶、甘官屯、店子、梁堂、桑阿镇等乡镇卫片违法图斑整改现场。每到一处，崔新乐都认真听取相关

情况汇报，并就目前整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具体要求。

崔新乐指出，自卫片图斑整改工作开展以来，各乡镇和相关部门高度重视，投入了大量的精力、人力、物力，强力拆除了一大批违法用地，土地

卫片执法整治行动取得了明显成效。他强调，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再提认识，再强措施，将违法图斑彻底拆除到位。拆除进度较慢的乡镇要努力做好土地违法当事人的思想工作，

加快拆除进度，确保如期完成卫片图斑整改任务。要严格按照复耕标准及时整改，坚决做到清理到位、复耕到位。要加大对非法占用土地的打击和处置力度，坚决防止违法用地复发反弹。

崔新乐走访慰问贫困村和软弱涣散村

8月28日，县委副书记、县长崔新乐带领县政府办、组织部、扶贫办等部门相关负责人到定远寨镇、范寨镇走访慰问贫困村和软弱涣散村。

崔新乐一行首先来到定远寨镇大闫二庄村，与镇、村干部进行座谈，听取该村党组织建设、脱贫攻坚等工作情况汇报。他强调，要切实加强基层党建工作，进一步强化村级班子队伍建设、作风建设。要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的示范引领作用，推动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扫黑除恶等工作有效开展。驻村第一书记要与村“两委”班子

紧密配合，落实好各项扶贫政策，全面提升基层党建水平。

随后，崔新乐一行来到范寨镇近古寨村走访慰问了部分贫困户。每到一户，他都与贫困户亲切交谈，详细了解他们目前的生产生活和家庭收入情况，仔细询问他们的帮扶政策、资金、项目、措施落实情况，并鼓励他们要坚定生活信心，勇敢面对困难，依靠富民政策，加快增收致富步伐。同时嘱托随行人员，要多深入到贫困户家中，用心帮助他们改善生活，增加收入，争取早日脱贫。

冠县举行庆祝第34个教师节座谈会

9月10日上午，我县庆祝第三十四教师节座谈会在实验高中会议室举行。县委副书记、县长崔新乐出席会议并讲话，县委常委、宣传部长王丽慧主持会议，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则玉、县政协副主席苏兴玲参加会议。

在听取了大家的发言后，崔新乐首先向辛勤工作在教育教学一线的全县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节日的祝贺！他指出，教育工作事关国家和民族兴旺，事关成千上万家庭的未来与幸福。近年来，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教育工作，不断加大投入，使教育事业迅速发展，教学质量不断提升，发展形势越来越好，在实现教育强县的目标上迈出坚实步伐。

崔新乐强调，要加强学习，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要加强学习，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

导教育实践、推动教育工作，要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确保真学、真懂、真用。教师站位要高，境界要高。只有提高政治站位，把干好教育和民族振兴、国家未来紧密地结合起来，才能增强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自豪感。

崔新乐要求，要实施名校带动战略，推动教育发展。全县各学校都要有创建名校意识，对照全市、全省的名校，学有榜样，学有目标，找差距、弥不足。教育主管部门要制定详细的名校考核标准，研究出适合学校自身发展的创新举措，打造公认的名校。同时，要大力推行名校长、名师战略，培养一批懂管理、业务精、水平高的名校长；打造一批业务精、作风正、质量好的学校名师、骨干教师，不断提升学校管理水平和教育教学水平。

崔新乐强调，要做好教育改革工作。要充分

发挥好校长、教师改革主体作用，推行“县管校聘”改革。大力实施校长、教师轮岗交流制度，逐步实施绩效工资改革。同时，结合全国改革大潮，要充分解放思想，创新体制机制，强化校长队伍、教师队伍管理创新，不断提升教育整体水平。

他要求，要加大教育的投入。按照城区建设规划，加快城区学校建设进度，逐步缓解城区学校的招生压力。建立教师补充长效机制，师资力量是教育发展的短板问题，要逐步解决，弥补短

板，助力教育高质量发展。

崔新乐强调，要进一步强化质量意识。质量教育的永恒主题，也是老百姓评价教育的主要指标。各学校要积极培养学生良好的道德情操和行为习惯，让他们全面发展、积极向上、阳光健康、道德高尚。要进一步突破高中教育，加强文科教学，适应高考改革，让更多的孩子考上大学，成就人生梦想。

座谈会结束后，崔新乐等县领导还实地查看了实验高中的实高学校建设情况。

冠县召开省委“千名干部下基层”见面对接会

9月27日，我县召开省委“千名干部下基层”见面对接会。县委副书记、县长崔新乐，县政协主席雷传波，市工商联副主席葛鸿雁，县委副书记张传民参加会议。

崔新乐在致辞中对省派乡村振兴服务队、高质量发展服务队的到来表示欢迎，他说，此次到冠县帮扶的20名领导同志，都是省直各单位挑选的优秀干部，政治素质高、工作能力强、工作作风过硬，同时心系基层，放弃城市安逸舒适的生活，积极投身基层一线。期盼这些同志充分发挥优势，把良好的作风带到基层、把创新的理念注入基层，搭建起冠县与省直部门联系的桥梁，在争取项目、资金和人才上献计出力。

崔新乐要求，县委组织部要做好综合协调，

整合各类资源，与服务队成员、相关乡镇加强联系沟通，做好协调服务，为各位领导在冠工作创造良好环境。各级各部门各有关企业一定要抓住这次机遇，主动听取服务队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理清思路、明确目标、扎实苦干，为加快冠县乡村振兴、实现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省派乡村振兴服务队队长刘继永，省派高质量发展服务队队长荣风岩分别做了发言，他们表示，一定牢记使命、不负重托，扑下身子、真抓实干，严格按照省委要求开展好帮扶工作，严肃政治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树立省委下派干部的良好形象，为冠县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

县政府党组暨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召开

10月8日，县委副书记、县长崔新乐主持召开县政府党组暨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听取《关于市督查组反馈问题的整改方案》，传达学习《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十

讲》第十九讲《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

就《关于市督查组反馈问题的整改方案》，崔新乐要求，要认真落实学习计划、完善学习制度，坚持每周一次集中学习，每月一次集中研讨；要

严格执行考勤制度，强化督促检查；要抓好理论学习，推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

就《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崔新乐指出，我们要时刻绷紧意识形态斗争这根弦，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对各

领域意识形态的巡视和巡察，及时发现问题，对错误思想敢于亮剑、敢于斗争，坚决遏制各种错误思想炒作和蔓延。

县领导赵存吉、华斌、翟敏、吴景博、崔彦斌、曲泽根、杜昊荣参加会议。